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5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黃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顧問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紀錄:林怡君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事日程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5月19日議程修正為「09:00~10:30市政 考察檢討會、10:30~13:00 捷運工程專案 探討、13:00~17:00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及 其他事項」。

二、報告事項:

第1次定期會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在本次臨時會繼續審議。

- 1. 臺中市 100 年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 2. 編號 14 案: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3. 編號 39. 40. 46. 47 文化局之 4 項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

決議:列入本次會議案。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7 日府秘聯字第 1000074511 號函 檢送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本府提案「臺中市監視錄影 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 12 案,敬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議案。

乙、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市府提案編號53、55、57-60)

決議:完成一讀,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12時12分)

市政考察檢討、捷運工程專案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1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黃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曾能汀代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顧問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錄:劉炳炎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備查。

乙、市政考察檢討會、捷運工程專案探討

當場提出詢問議員:黃錫嘉、劉士州、陳成添、陳淑華、陳有江、

賴佳微、何文海、曾朝榮、何敏誠、張廖萬

堅、黃國書、楊正中、沈佑蓮、洪嘉鴻、李

天生、李 中、朱暖英、張耀中等議員

主席宣告散會(13時10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黃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曾國鈞

新闻局局长 石静文 税务局局长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地政局局長

本會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顧問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張議長清堂 紀錄:陳斐琴

主席宣告開會

甲、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備查。

二、嗣後專案報告須記錄議員發言之綜合結論,併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

乙、討論人民請願案

工務建設委員會:請工字第 001 號1 案

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丙、討論議員提案

民 政 委 員 會:議字第001-007號7案

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1-004 號 4 案

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01 號 1 案

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01-002 號 2 案

警政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01 號1案

工務建設委員會:議工字第 001-010 號 10 案

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臺中市 100 年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第1號案)

決議:1.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1)臺中市國際會展中心基地景觀綠美化安全維護畫 14,000,000 元 (P07-12), 刪減 4,000,000 元。
- (2)臺中新市政中心公1-2、公2-1、公2-2(中央十字 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428,000,000 元 (P07-11),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市府規劃開闢新議政大樓前之公園地 下停車場,使能通至市政路,與本案停車場連貫。

- (3)其餘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 2.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大臺中城市規劃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 507,000,000 元 (P09-35) 及建國百年紀念臺灣精神塔新建工程計畫 2,876,400,000 元 (P09-35),保留至下次臨時會審議。

- 3.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 照案通過。
- 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審議未完。
- 5. 其餘各種基金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本日未完議程延至明(25日)繼續審議(13時30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秘書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經發局局長 黃晴曉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何肇喜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黃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曾國鈞

新闻局局长 石静文 税务局局长 蔡啟明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地政局局長

本會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顧問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林議員汝洲 紀錄:吳鳳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事項:臺中市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保留至下次臨時會審議。後增列「請市府於下次臨時會前針對臺灣精神塔新建工程計畫辦理公聽會」等字。

乙、臺中市自治規則備查案(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等計35案,如附)

丙、審議市府提案 (第49、50、51、52、54、56 號案)

決議: 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完成二讀。

附帶決議:請市府專款專用。

二、市府提案(第39、40、47號案)

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三、市府提案(第46號案)

決議:保留至下次會期審議。

四、市府提案(第14號案)

決議:下次會期再討論。

五、市府提案(第53號案)

決議:下次會期再提出。

六、市府提案(第55、57、58、59、60號案)

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戊、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 一、臺中市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3 種基金(臺中市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已除外)
- 二、市府提案第39、40、47、55、57、58、59、60號案

決議: 照二讀會決議, 修正通過。完成三讀。

修正事項:市府提案第59號案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八款條文「本府」修正為「社 會局」。

己、臨時動議

一、臨字第 1 號案:高議員基讚提案為確保后里區中科對外聯絡道路暢通,建設開闢中科西向橫跨中山高速公路連接二支圳旁道路與安眉路的月眉東路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字第2號案:陳議員清龍提案研議「活化后里、泰安(舊) 救山線計畫」,以期地方觀光旅遊暨相關產業之發展,期許 臺鐵舊山線風華再現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三、臨字第 3 號案:曾議員朝榮提案市府辦理綠色捷運線之轉

運站,與地主簽訂價購協議書日期,延至7月底,並再辦理協調會,以利聯合開發工程順暢進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字第 4 號案:高議員基讚提案關於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路線,請依地方意見研提「沿旱溪方案」重新評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字第 5 號案: 陳議員成添提案市政府儘速規劃興建城市 博物館,將牛罵頭、中社、惠來、七家灣及南勢坑文化遺 的大臺中史前文物集中保管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字第6號案:蘇議員慶雲動議有關原21鄉鎮市有280多 位代表,現改為無給職區諮詢委員,建設市府編列預算為 其辦理各項福利、活動案。

決議:請市府研議辦理。

七、臨字第7號案:段議員緯字動議為期問政系統化,請市府 於下次臨時會前評估為本會議員及各局處首長配置 iPad2,以強化議員及市府首長迅速掌握市政輿情狀況、瞭 解即時情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13時16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一)

記錄:林怡君

報告議員席次、報告議事日程、報告市政府來函、審議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顧問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 63 名,今天簽名出席的議員 已經有 42 名,已超過開會額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胡市長、蕭副市長、黃秘書長、市府各機關首長、各位媒體 記者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報告市政府請假官員。

蔡顧問文雄:

繼續向大會報告,本次會議,市政府請假官員有都發局局長何肇喜,因奉派在5月16日到18日三天,應中國法政大學及首

都經濟貿易大學邀請,參加城市設計理念與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所以向大會請假,請假期間 5 月 16 號至 5 月 18 號共三天,出國參加這個學術研討會,出國期間向大會請假,請假期間由該局副局長李泰陽代理,以上報告。

議事組:

報告議事日程。

蔡顧問文雄:

繼續向大會報告議事日程,請各位參閱手上的書面議事日程表,本次的臨時會是屬於第 2 次臨時會,按照規定這個時間最多只能 10 天,目前經過程序委員會審定的時間是從 16 號開始,也就是今天開始到 25 號止一共 10 天,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這裡面最主要就是審議市政府提案、法規案,還有基金的預算案,還有人民請願案,這個以上報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陳總召,請發言。 陳議員淑華:

謝謝主席,我想這一次的議事日程表,我們是經過程序委員會排訂的,但是我覺得,就像我以前就一直有建議過,程序委員除了程序委員出席以外,議會每一次要開程序委員會,應該還要通知各政團、各黨團的負責人,來列席參加,這樣子才對,讓各政團、各黨團知道何時要開程序委員會,可以列席參加,把意見也可以做個表達,以前我就向議事組反映過了,希望主席要做個裁決。第二點就是說我希望,這次的臨時會排很多委員會審查的

議程,是不是可以再撥個時間,排捷運的專案報告,因為現在市 政府說,未來的中港路,甚至未來幾條捷運的路線都要用 B R T, 那BRT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就是公車專用道?所以這是不是就 是意味說,未來我們捷運就不興建了,就不蓋了,就要用BRT, 就要用公車專用道,市政府都應該要說清楚,還有包括中港路是 否有適合?以後有幾條路線要用BRT?有幾條路線要花多少 錢,要多少時間?這個市政府都應該要說明清楚。還包括捷運, 現在在進行文心綠線,前兩個禮拜張耀中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也 說,這個北捷和得標廠商簽約,是說要 108 年才有辦法竣工,這 和我們市長所答應的 105 年可以來完工,這是完全不同的,再延3 年的時間,這可以說是下一任市長的事情呢?甚至是下下任市長 的事情?我覺得捷運的政策,關係到我們大臺中整個的交通規 劃,一定要很謹慎的規劃,影響的不只我們目前3年、5年的交通 政策而已,這影響的是未來我們大臺中30年、50年的交通政策, 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到目前為止,都是議員在詢問,他才做一個說 明,不然就是向媒體來做說明,從來就不曾向我們本會做一個完 整的報告。

主席,本黨團認為說要在這次臨時會裡面,加一個捷運政策和捷運興建進度的專案報告,請主席來做一個裁決。這個有必要,要快一點,讓本會來做一個全盤的瞭解,到底市政府的想法是什麼?規劃是怎樣?到底有沒有辦法如期來完工嗎?不然 105 年和108 年來完成,差 3 年的時間,議會不能隨隨便便就替他們背書。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謝謝陳總召,剛剛陳總召所建議的,請議事組注意一下, 有關於程序委員會,以後就通知一下各總召、各負責人。

再來關於第二點專案報告這個事情,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好,黃錫嘉議員。

黃議員錫嘉:

對於陳議員的建議,本席也深感認同,是不是在我們 16 號到 25 號的議事日程表裡面,是不是排在 5 月 19 號的市政考察檢討會 裡面,本席在這邊建議,請各位同仁來支持予以通過,大約整個 捷運的興建過程,當然原來的臺中市議員,大概他們都審查過預算,都非常的瞭解,後來的枝節旁末裡面所延伸的各項問題,相信在這個定期會總質詢裡面,大家都提出了相當多的寶貴意見跟看法,所以內容我們大概都曉得,不必浪費各位議員的時間,那我們就直接在這邊建議,禮拜四 5 月 19 號市政考察檢討會,把它變更為市政考察檢討及捷運工程專案探討,以上之建議,請大家公決支持,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剛剛我們陳淑華議員所提的案,大家都一致贊同, 不用再附議了。除了黃錫嘉所提供的意見,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如果沒有,就修正通過。好,來,黃國書議員。

黃議員國書:

謝謝主席,我們定期大會一年就這兩次,我們花非常多的時間在業務質詢、總質詢,我們審查預算,其實都是各分組審查,

很多市政府重大的公共建設,我們很少有機會在議會裡頭,做比較問延的探討討論,我非常同意陳淑華議員剛剛提的,捷運,茲事體大,目前的進度到什麼地方,未來BRT到底要怎麼做?在議會要不要來探討,除了捷運以外,我認為現在在水湳經貿園區,即將要推動的臺灣塔,是不是也應該來專案報告,來探討呢?

臺灣塔,現在已經是羅馬尼亞的建築師已經規劃出來,我們現在又要第二次發包了,要做細部設計了,這個案子能不能推動?未來怎麼營運?未來帶來多少效應?會不會蓋好以後,市政府沒有辦法營運,蓋好以後,胡志強市長已經不在那個位子了,接下來的市政府,未來的市長,都要接這個攤子,所以這個案子,市政府即便有很遠大的構想,我認為都應該在議會裡頭,大家來好好的討論,如果是好的政策,就應該在議會裡頭,我們來瞭解,共同來支持,如果是有問題的政策,我也希望可以有機會在議會裡頭,經過大家開放性的討論。

我覺得這樣子來推動一個重大的公共政策,它才可能比較周延,所以我在這裡建議主席,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也把臺灣塔這個計劃,也把它放進去專案報告裡頭,讓我們大家集思廣義,看看我們對這個案子瞭解了多少?它推動的可能性又是多少?好,以上請主席裁決,看可不可以把它放進去?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謝謝黃國書議員所提意見,關於我們臺灣塔,因為我們這次 臨時會的時間已經很緊凑,改下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們再來排定, 剛剛陳總召所提出……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其實誠如剛剛主席所講的,以及黃國書議員所講,其實單單只有捷運這個議題,就已經非常的複雜,主席剛剛黃錫嘉議員有提到把它放在市政考察檢討會這個時間,本席認為其實放在這個時間是不錯,但是這時間略短,因為捷運這個議題,它是非常的具有爭議性,而且它有非常多需要考量的因素以及面相,所以說本席建議,下午的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及其他事項的時間縮短,然得上市政考察檢討會的時間延長,讓這個時間可以平衡,然得上市政考察檢討會的時間延長,讓這個報告,來做一個充分的討論,不知道主席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做一個議程的變更?就是在於時間上面,本席是建議早上的市政考察研討會以及捷運的檢討報告,就從 9 點到下午 2 點,然後各委員會的審查議案及其他事項,從 2 點到下午 5 點。可以嗎?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黄錫嘉議員請發言。

黄議員錫嘉:

沒有啦,當然我們大家有自己的看法,我認為,因為市政考察檢討會由 9 點到 12 點,我們市政檢討的時間可以分配短一點,把這個時間讓一個捷運的專案充分的讓大家來討論,如果利用到下午的時間,因為各委員會可以審查基金預算的時間要充足,因為整個基金的預算,大家在定期會都有發表各自的意見,有 7 百 多億,非常的龐大,讓各委員會有充分的時間來審議基金裡面的各項預算的分配,我相信在後面的議程裡面跟前面的議程,已經

沒有空間了,所以說還是在這一個時段比較恰當,利用這 3 個鐘頭,如果你要利用下午的時間,當然我不是反對,只是集思廣義,提出個人的淺見看法,認為說下午的時間,因為基金的預算非常龐大,還是留充裕的時間,充分的探討基金預算的編列籌措情形,是否符合整個預算經濟分配的公平性?這更重要。以上我的看法,還是建議剛才本席的建議案。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應該要尊重程序委員會排定的這個時程表,短短的10天,扣掉2天的業務考察之外,還留下市政總檢討, 我們都很清楚,市長在場的時候,發言率絕對很高,燈一按都滿滿的。如果在市政檢討,他已經按燈了,講不到的話,是要檢討什麼?

所以我向主席報告,在市政檢討會讓這些按燈的議員發言就不夠了,你要怎麼做專案報告?我的建議,尊重程序委員會,照這個行程來走,下次大會專案報告要報告看多少,全部都列出來,讓議員提出來,然後在下一次的專案報告,這樣較有時間,也比較有辦法來探討我們市政的議題,對不對?馬上就要開了嘛!我認為不差那一個月的時間,所以我主張,尊重程序委員會排的議程,不要說要擠在下午1、2個小時,真的,現在要業務單位準備充分的專案報告資料,也不是1天就可以準備出來,反而不周延,你就讓他有較周延的時間,提出他的規劃以及理念的方向,這是

本席的意見,請主席裁決。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林汝洲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汝洲:

大家好,我針對剛才幾位議員的發言,我覺得都非常的恰當,因為一個要瞭解市政,包括剛才所說的臺灣塔、捷運,還是捷運公車,我想,大臺中市民都很想瞭解,時間的關係,剛才陳有江議員談到說,這個要有時間性,,一個議員如果發言 5 分鐘,30 個就 150 分鐘了,那麼剛才黃錫嘉議員也談到基金也非常的重要,7百多億的基金,3、4 點鐘的時間要討論,時間就很緊迫了。

那麼本席在這邊建議,是不是這次的會議,能夠遵照我們程序委員會擬定的,大家所希望瞭解的臺灣塔以及捷運各方面的建設,希望交通局或是都發局,為大臺中市的市民謀福利,能夠把詳細的資料,未來要怎樣做,要怎樣走,各方面能夠準備資料,讓所有的議員瞭解,那麼在下一次會議,再排定一個充分的時間,大家來為大臺中市各項的福利,各項的交通措施來探討,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就不用討論,即然陳總召,陳議員提出來,剛剛我們就 講排個時間來檢討,好不好?現在就由蔡顧問來為大家宣布一下 時間。

蔡顧問文雄:

奉主席之命,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個我們就修正通過,修正

事項是 5 月 19 號禮拜四,這個議程 9 點至 12 點原來的市政考察檢討會,改成 9 點至中午 1 點,市政考察檢討及捷運工程專案探討,時間分配,9 點至 10 點半是市政考察檢討,10 點 30 分至 1 點是捷運工程專案探討,以上報告,其他的都照原訂的議事日程。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如果時間不夠的話,以後有再說。這樣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議事組:

二、報告事項

蔡顧問文雄:

報告事項,向大會報告,第1次定期會未審議完畢之議案, 必須在本次臨時會繼續審議的部分有

- 1、臺中市100年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 2、編號 14 案,也就是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3、編號 39、40、46、47 文化局之 4 項基金會預算案。

這個是以上報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繼續。

議事組: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蔡顧問文雄:

繼續報告市政府來函1件,臺中市政府100年4月27日府秘聯字第1000074511號函

檢送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本府提案「臺中市監視錄影 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12案,敬請 審議。

擬處理意見,經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列入本次會議案。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委員會。

蔡顧問文雄:

交付相關委員會審議。

議事組:

四、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請看臺中市政府提案資料續 3 編第 53 案臺中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55 案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 57 案臺中市電子遊戲行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58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59 案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60 案臺中市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完成一讀,交付有關委員 會審查。

好,今天的會議到止結束,散會。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

市政考察檢討會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一)

記錄:劉炳炎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市政考察檢討捷運工程專案探討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顧問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 63 名,今天簽名出席議員有 36 名,已超過出席人數,以上報告。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胡市長、蔡副市長、黃秘書長、市府各機關首長、各位媒體記 者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報告市政府請假官員

蔡顧問文雄:

向大會報告,本次會議市政府請假官員有2位,第1位是胡市長志強,本日因為參加民國100年中部地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所以不克出席下午的議程,下午議程向本會請假,請假期間由蔡副市長炳坤代理,以上報告。第2位是文化局局長葉樹姍,本日8時30分到18時必須主持本市本年度第一次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不克出席本會臨時會,前述期間職務由

該局副局長曾能汀代理,以上報告。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紀錄)。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第1、會議記錄怎麼只有1張而已?第2張不見了,這樣怎麼看後面的。背面哦,好。第2點,我想根據我們的一個上次會的修正,今天的議程是9點到10點半是市政考察檢討會,10點半到1點是捷運工程專案探討。早上我們9點多就到了,結果市政檢討會沒有開,剛才我記得好像我們那個小姐講,捷運工程專案探討開始,那市政檢討會到底它是不是像我們上一次市政檢討會那樣,不用過半就可以開了,那為什麼沒有開?現在要開可不可以?現在可不可以開市政檢討會?請教主席,不然這樣下去,像前面若照日程表9點至10點半市政考察檢討會已經過了。要不要開?

蔡顧問文雄:

報告劉議員,奉主席之命向你解釋,剛剛宣讀的是上次會議 紀錄,你剛剛所提的要不要召開的話,等一下是不是大家共同協 議。

劉議員士州:

好,我希望這點我們要清楚,我希望探討到底市政考察檢討 會要不要過半?因為我們很多同仁在講,市政一人就可以檢討了 啊,有需要過半嗎?那為什麼不開會呢?很多同仁很早就來了, 按照我們議程表來啊!我們沒有開,那怎麼辦?

蔡顧問文雄:

這個我們等一下再探討。

劉議員士州:

這個要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正中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主席,針對會議記錄,三讀議案一讀會市府提案 53、55、57~60 案,有關於 56 案,56 案檢送原臺中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 2 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 份。我們現在是大臺中直轄市的第 1 屆,我們還在審 99 年度的這一個臺中縣的第 2 預備金,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這一個案,這個案到底我們臺中市政府送出來的是市府提案?還是一個備查案?這一點我們要瞭解一下,這個案子送這個提案,是我們議會放到這個裡面的?還是市政府要求的?我們要瞭解一下,我覺得這個東西名不正言不順的。我們怎麼說,主計說明一下,還是議會要說明?議事組說明一下。

主席(張議長清堂):

請議事組說明。

議事組:

謝謝主席,謝謝楊議員,有關第2預備金的支用,在原臺中市和臺中縣的備查方式不一樣,臺中市的部份已經備查,臺中縣的部份還沒有備查。謝謝!

楊議員正中:

臺中縣的這一個部份備查,是要送到我們議會做提案嗎?沒有必要,現在是直轄市呢?來,你們當初臺中市政府送這一個,這個案子是送什麼?是市府提案嗎?還是我們臺中市議會自己搞錯的,自己把它放到市府提案裡面。

蔡顧問文雄:

報告楊議員,這個奉主席之命跟你說明,這個我們三讀議案一讀會,是53、55、57~60,至於你剛剛所提的56,56 案是市政府送的提案,它是一般的提案,一般提案沒有經過一讀、二讀、三讀,現在這個已經.....

楊議員正中:

對嘛,現在它就是送了,不必一讀、二讀嘛!那怎麼會把它 放到一讀、二讀裡面來。

蔡顧問文雄:

沒有。

楊議員正中:

是我們議會亂,還是市政府亂?

蔡顧問文雄:

沒有,那是我們已經列入議案,送交委員會審查,我們現在 已經送交委員會審查,這個議案已經送委員會審查。 楊議員正中:

要不要經過一讀、二讀嘛!

蔡顧問文雄:

這個….

楊議員正中:

這一個 56 案要不要經過一讀、二讀?

蔡顧問文雄:

這個要等一下,要經過一讀、二讀。

楊議員正中:

不必嘛,你也拜託一下,這個東西也要經過一讀、二讀?

蔡顧問文雄:

委員會審查,那不是說不會。

楊議員正中:

沒有這回事。

蔡顧問文雄:

一般的名稱。

楊議員正中:

秘書長。

蔡顧問文雄:

嗯!那是大會交委員會審查。

楊議員正中:

市政府在亂,我們議會不能跟著亂。這個案子根本就是一個 備查案嘛,而且我們還是 100 年度呢?你現在還在搞這個 99 年 度,放一個提案在裡面,對還不對?這完全就不對嘛。來,我們來請教主計,主計你這送的是,要經過一讀、二讀的嗎?經過一讀、二讀的嗎?

主計處處長蔣建中:

謝謝議員,這個案子不必經過讀會,那個秘書長也有報告說,這個案子並沒有讀會,只是一個市府的一般提案。

楊議員正中:

沒有啊!現在這些全都是一讀會啊!一讀啦!所以說你們也在亂。

蔡顧問文雄:

沒有啊!楊議員,我剛剛有講過,56 案沒有在裡面嘛,56 沒有在裡面嘛。這裡面是53、55,然後就跳過去,就是57~60了,57、58、59、60。

楊議員正中:

其實這一個案子也不能把它放在這個裡面來啊。

蔡顧問文雄:

那個是一般提案。

楊議員正中:

也不能放在這裡面。

蔡顧問文雄:

市政府一般提案,一般提案現在已經這個交給委員會審查, 那個委員會審查以後,送到大會就可以了。

楊議員正中:

好啦,我想,我想這一部份我們也不要議會裡面,自己要不要送到裡面,要不要編到這個提案裡面嘛,應該不必吧,這個根本就是,就是一個備查案。

蔡顧問文雄:

那個,那個市政府編的啦,不是我們編的,市政府編的。 楊議員正中:

好,知道。

主席(張議長清堂):

備查。

一、市政考察檢討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因為早上人數不夠,所以二個合併,合併檢討, 好嗎?陳有江議員發言。

陳議員有江:

主席,我在這裡要向你建言,也要確認我們以後這個路要怎麼走,市政檢討會到底要不要過半數的出席,這個我們要確認, 市政檢討會既然要市長及所屬的業務單位的主管來列席,必須將來市政檢討會,我建議要列入大會的議程,委員會考察以後,市政檢討會要列入大會的議程,這樣我們才能確定將來出席是不是過半,我們才來開,不然像早上,原來修正的9點到10點30分,結果這個時間過去了,其實出席的也滿多的,但都沒辦法開,所以議長你認為說,一定要以過半數的議員出席開會,這樣比較順暢,但是我是說,要確認,就是以後的市政檢討會要把它列入議 程,那麼小組的考察就由委員會決定。這第 1 點,我做一個提案的建議,這樣才能夠讓市長和業務單位來出席,這第一項。

那麼,昨天、前天我去考察那個石岡、東勢、和平和谷關,蠻好的事。好山、好水、好吃、好玩,真的,尤其到和平,看幅員那麼大,大臺中市的一半的面積,46點98的大面積,可以促進我們農物產業的觀光景點,一路走下來2天,大家還看的還不夠,真的,將來我們要配合梨山的國家公園的管理局,共同我們來用心,促進大臺中未來的,山上的產業的觀光,梨子也好,茶葉也好,都是世界有名的,所有都市景點的發展有限,所以往山區,而且面積那麼大,市長,你要用心,我們這個農業局長,真的,昨天、前天我們沒有約同其他委員會,我們有3個委員會,往石岡、東勢、和平、谷關,去繞了一大圈,大家覺得發展的空間蠻大的,請市長重視,農業局也要規劃一套將來促進農物產業觀光。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陳議員,那個還沒有討論,你說那個問題,我叫秘書長向你 說明一下,你說大會那個問題。

陳議員有江:

我還要說。

蔡顧問文雄:

沒有,那個剛剛針對這個陳有江議員的這個問題,奉議長之命向大會說明,我們現在把這個市政檢討會都歸列為大會,只是說我們這個在當時,修正議事日程的時候,有一點小小的瑕疵,沒有把它列做會次,這個以後我們會改進,以後會改進,沒有列

做會次。如果列做一個會次的話,大家就會很清楚了。所以這個 是大會的性質,所以今天也是要等過半數才開會嘛,根據這個議 事規則 26 條,這是大會的性質。

主席(張議長清堂):

曾朝榮請發言。

曾議員朝榮:

陳議員,你請坐下,換我的時間,等一下換你啦!來。等一 下換你,現在,主席叫我,等一下換你。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議員,現在還沒有討論,還沒有討論。

曾議員朝榮:

非常感謝,主席,市長,我們議會同仁,我們今天現在在討論,我相信我們大家都一樣的心態,覺得沒有辦法適應現在新的議會,就是我們議事堂裡面所排的,9點至10點半我們市政考察研討會,本來這個時間排的太早,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議員自己出席過半大會才可以開,今天既然到這個程序了,而且剛剛主席,我們秘書長也裁示就是是不是說,因為今天要討論的專案報告裡面,捷運工程專案這不是說探討的,過去應該是說專案報告,這個專案探討,有很多相關的,市民、相關的地主他們也很關心,包括捷運附近,包括區段徵收,這些居民很多,都要來關心說到底我們捷運到現在已經拖7、8年了,何時會好,要怎麼做?他們應該何時搬遷,甚至這些工程我們的交通、我們的市民,最關心的這個議題,文心路到底是要圍多久,現在塞車,還沒有施工,

還沒有動工,就塞車塞到這個程度了。

主席,你現在來裁示進入捷運工程專案探討這個議題,由我們局長來報告,我們等一下議員就再針對我們局長報告,沒有瞭解的地方,還是說我們市民針對這個關心的地方,讓我們大家共同來探討,來關心,來發表我們市民他們應該,他們的聲音在什麼地方,透過議事堂來讓市長知道。至於說我們的市政考察,我發現我們每個議員都要發言,我相信再讓我們再說3個鐘頭也說不完,包括我也有去,大家都有去,個人的心得,我相信如果排在現在說下去,應該沒完沒了。我希望,主席,今天列席要來瞭解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現在請交通局長來做報告,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現在暫停討論,現在是大會,市政考察檢討會和 捷運專案工程探討,就按燈合併舉行。劉議員,合併檢討。沒有, 你要幾點,我陪你。你坐下,好,坐下。說到你高興為止,好嗎? 合併檢討,劉議員。

黃議員錫嘉:

不要吵,我排第1個。士州你現在拼輸我,來,開始。坐下, 還沒,時間還沒有開始哦。大家好,等一下,你說等一下。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書面有,議程有寫嘛,不用混合報告了。節省時間,開會,因為時間不夠,書面有的參閱就好了。那個書面有了,參閱就好了。請坐下。專案報告,好嗎?重點報告。交通局,5分鐘。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交通局在報告捷運工 程的專案探討,在整個部分,分成 4 個部分來加以跟各位議員女 士、先生來做說明,首先會針對於目前捷運綠線辦理的情形,第2 個部分藍線跟橘線辦理的進度,以及MRT、LRT、BRT的 比較,在所有的綠線的進行當中,我們可以看的出來,88 年因為 省府的精減,把這個計劃移到交通部鐵路工程局來辦理,高鐵局 在 90 年陸續完成了民間興建可行性等相關的研究,而且陸續我們 也建議了臺中都會區的路網完成的基礎,那整個完成的部分裡面 就變成了今天捷運綠線的規劃報告,所以行政院在 93 年 11 月 23 號確定了相關的計劃,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翻到第 2 頁,所以 在 97 年 9 月 1 號開始,捷運綠線依據相關的會議的結論,把捷運 綠線透過三方協議正式敲定由臺北市政府接續辦理這個計劃的後 續設計施工的項目,臺中市政府則負責營運以及土地開發的作 業。行政院在 98 年 4 月也正式核定所修訂的計劃書,相關的路線 場站的位置,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翻閱下一頁,請大家移到第4 頁,針對用地取得的部分,可以分成北屯機廠跟主線的部分,北 屯機廠在98年8月經過內政部核定之後,決議待徵收的土地發價 完成之後就可以發布實施都市計劃,預計今年年底會完成發價的 作業。至於主線幹的部分,可以分成3個階段,分別在第1階段, 是在 98 年的 8 月 18 號公告實施, 第 2 階段是在 98 年的 10 月 8 號公告實施,第3個階段就在99年的6月14日公告實施。請各 位議員女士、先生翻到第 6 頁,所以按照相關的都市計劃的過程

當中,我們可以把土地的取得分成若干的進行,首先是市地重劃, 土地開發,一般徵收,撥用跟多目標使用等等,那在相關的土地 場站的位置跟使用上面,請議員女士、先生參閱相關的進度跟內 容,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翻到第8頁,在先期的工作推展過程 當中,現在在植栽的工程已經在99年7月31日完工,一共移植 了 2254 株的植栽,管線工程,也就是剛剛大家所關心的會不會影 響到交通的部分,在 99 年的 9 月 16 號開工,預計明年的 5 月會 完成,那相關的交通圍籬,交通疏導策略都經過道安會報來審議 通過,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可以參閱第10頁的照片,就是有關於 交通維持的現況以及交通疏導的概念。至於機電作業的部分,在 經過 2 次流標之後,我們在 3 月 9 號舉行了最後一次的決標,而 且完成了開標的作業,在4月1號簽約,在4月21日正式的開工。 目前正在積極進行機電以及土建的整合設計,請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翻到第 11 頁,至於捷運藍線及橘線的可行性方面,我們都知 道,整個整體的規劃在民國 87 年陸陸續續在作完成當中,那現在 所核定的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捷運綠線,那臺中都會區民眾在整 個對於捷運路網的殷殷期盼,所以臺中市政府跟彰化縣政府在北 捷的協助之下,依照大眾捷運法的相關規定而舉辦了相關的公聽 會以及說明會,在 98 年的 10 月份規劃了捷運的藍線橘線,綠線 延伸到彰化的路段,來成為如第13頁所形成的願景路網。所以在 99年的1月15日在早餐會報的過程當中,也決定了由臺中市政府 來擔任地方的主管機關。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翻閱到第14頁, 所以整個藍線跟橘線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藍線的部分在可行性

研究,在99年12月23日就跟得標廠商簽約,預計進行相關的後 續工作。橘線的部分也是在2月24日跟得標廠商簽約,在4月7 日就進行了相關的期初審查會,相關的研究報告會在今年年底以 及明年年初來加以完成。至於MRT、LRT以及BRT的比較, 相關比較我們已經把它針對影音的速度,路線的容量,專有路程 的概念,以及捷運路線的維護等等,提出來也請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參閱第 18 頁,其實在這邊要向各位所報告的地方是第 19 頁 的概念,相同的預算,如何做有效的路網,1條MRT,5條的LRT, 25 條的BRT, 我相信在路網的完成過程當中, BRT是 一個重要的選項,所以捷運的綠線,它目前在進行相關的設計研 究當中,我們也希望跟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共同努力,個人也 在今年的 5 月 11 號北上跟臺北市捷運局來研商,希望在 104 年能 夠如期如實的完工,我們會積極的來辦理。至於捷運藍線橋線的 部分,我們會依照大眾捷運法的相關作業要點,來加以陳報交通 部轉行政院來核定。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最後我要說明的,整 個運輸系統就國外的經驗,就臺北、高雄的經驗,我們可以看的 出來,沒有最好的捷運系統,捷運系統沒有優劣,只有適切與否, 完整的路網才是捷運系統能夠成功的必要條件,以上報告,請各 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正。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的議程有關市政考察檢討 的部分,請各位同仁如有寶貴意見,以書面提案提出再送市府辦 理,至於今天全部的時間用來進行捷運工程專案探討,現在按照 按燈的順序發言。請黃錫嘉議員發言。 黃議員錫嘉:

大家好,局長,剛才你的報告,我聽的很模糊,你說捷運它 沒有好或壞,只有它的效能問題,我真的不敢苟同,你的MRT、 LRT、BRT,它沒有分別嗎?你不要亂講話嗎?沒有分別嗎? 所以說,對於你捷運綠線,或許之前看報紙有說要解約的主張, 但是在法律要件已經完成的情況下,要去解約有其困難度,如果 要解約也要具備相關的法律要件,所以說在你整個非常諷刺的一 個捷運政策,在你的報告書裡面,你99年1月15號4縣市的首 長早餐會報裡頭,授權給臺中市政府成為大臺中都會區 4 縣市的 捷運網路相關計劃之地方主管機關,你當主管機關,但是一個捷 運的規劃,跟未來的興建,你就沒辦法,就要由交通部委託臺北 市捷運局來試辦這一個捷運計劃,非常諷刺的一個報告來對照, 你沒能力做,要臺北市來做,對不對?所以說我還是非常支持, 趕快去施工,儘速完成來營運,這是未來市民的期待,不然也比 你講的BRT還要好多了。我現在要跟你講的還是BRT,我強 力的反對。新北市的朱立倫跟小英在戰的時候,到最後朱立倫他 就去推翻BRT,他就去推動三環三線,相信市長你都有看到, 所以說一個好的政策,選民絕對支持,捷運是百年大計,不是你 所說的那一種,怎麼這麼快三分鐘了,好,資訊室,把影帶放出 來。市長你參閱一下,我讓你看,好,你看,這個是號稱廈門的 捷運,它是封閉式的高架,在上面,你看,這個是廈門高架封閉 式。下一個,這是北京,2節的,動彈不得,有沒有看到?雙節的 BRT,北京,它沒有很多機車,我們現在臺灣到處都是機車,那個怎麼搭?你自己看。來,再下一個,臺灣的第 1 條捷運,你看,這嘉義的,到高鐵,它市區到高鐵,來,你看,你看,轉車過來,它轉過來就塞車,停止,BRT,它只一個公共汽車的,一節的,肚子邊,那個車子的旁邊寫個BRT,這樣叫做捷運,套死人啊!這個叫捷運,嘉義已經在通行。再讓它走一下,讓它走一下,來,資訊室,油加下去,對,這個叫捷運,不要推動,這個叫捷運,當一下,讓它走一下,來,資訊室,油加下去,對,這個叫捷運,公共汽車捷運,亂七八糟,臺中市那一條道路可以讓你來做這個,市長,你看了要有感想,那個不可行,好的政策,不是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5 分鐘沒辦法說,我再來要說內容,也沒辦法說了,所以說這個BRT不是這樣,你看MRT,全世界推動到現在有那一個國家說它這個政策不好,MRT,...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剛才聽黃錫嘉議員講,什麼MRT,LRT, 什麼BRT,這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一個ICRT,這較好聽, 這個都很通暢,聽的很清楚,很舒服。我搞不懂,這個捷運工程 專案報告,拖這幾條線出來幹什麼,這個跟目前綠線捷運的施工 有什麼關係呢?有什麼關係?今天早上的報紙那麼大條,很多捷 運站,這些出入站的地主抗議,因為市府今天要,這個捷運做好 之後,你總是要有出口嘛,這個出口要用聯合開發,或是用簡易 的出入口,這個都搞不定了。市長,實在說的,108年能不能完成, 我還很擔心,到時候捷運都好了之後,沒有出口,就好像一個人 一樣,你沒有排泄孔,要怎麼辦,這個捷運能用嗎?所以我一直 覺得說,今天這樣的一個捷運的出入口,到底我們的市政府有沒 有能力去把它做一個整合跟排除,我很擔心,本來去年底就應該 完成了,不管是要聯合開發,或是我們用徵收的方式,自己聯合 開發或是用簡易的出入口,這個都沒有關係。到目前為止,居然 還有這麼多的地主提出這樣的一個抗爭,市長,很擔憂呢?你的 捷運線,應該比較沒問題,因為這些都在我們有的道路上,這個 我比較認同,可是我們的聯合開發或是出口入它都是在私人地上 面,私人土地上你要用大眾捷運法來跟他們談,人家現在說市政 府是紙上要人家的地。到底現在溝通了怎麼樣,我要請問一下我 們林良泰林局長。地主很高興簽約的只有一位而已,地主只有一 個而已嗎?地主有很多呢?到底這個用地取得,你有沒有辦法在 今年底,你就這個土地的取得,不管是用開發、用徵收、撥用等 等,你有沒有辦法能夠做決定,今年底可以完成。你請說。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關心。我相信誠如議員所說的,土地的取得絕對是一個重要工程,那我們從去年3月到4月,今年的3月到4月總共舉行了13場的說明會,那13場說明會過程當中,我們也期盼最慢在今年的7月4號,要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價購協議書的簽署,那在這邊我們真的很高興,昨天有第一張簽約的狀況產生,誠如議員所說,如果民眾不來簽約,我們的工程有所會

延宕,所以我們也希望,在說明會之後的 2 個月之內,民眾應該要簽訂協議書,如果沒有簽訂完協議書,依法我們就會辦理相關的徵收作業。

劉議員士州:

局長,局長。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可不可讓我講完?

劉議員士州:

你先坐下。說實在的,這個事情早在去年就要做好了,拖了那麼久,本來有很多地主其實說實在的,他們也很想,可是後來越講,那些地主越來越惶恐,好像今天市政府要奪取所有的利益拿去。你讓民眾覺得擔心,對不對。聯合開發,照理說你已經經過這麼長的時間,跟地主說明會溝通那麼多次,對不對?越說地主卻越怕,我就覺得奇怪了,到底是怎樣跟人家講,不是聯合開發就是徵收,今天早上我還聽到那個收音機講,市政府要用市價的4成給人家徵收,我聽到嚇一跳,怎麼會這樣?到底有沒有傳達錯誤?要用市價的4成向人家徵收,到底是什麼意思?那個是從廣播聽到的,像這種情況…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好,感謝主席,捷運綠線說那麼久了,開始在動了,可是, 市長,土地的問題在我們的地主,還是被徵收的地主,一再的要 求,一再的建議,因為配合我們臺中市政府的一個重大交通工程, 所以說它沿路很多有一些要徵收的土地、房子,這些他們在那個 地帶這麼久,尤其是北屯文心路那個區塊,在那個區塊大家也向 地政局講了,它整個市價跟公告現值不成比率,所以希望說你要 調高整個公告現值,結果也是都沒有調。老百姓要配合整個交通, 重大交通,本來要用市價,為什麼不研擬用市價?交通局,很多 局處都一樣,只要是道路,只要是民間的土地,都是用公告現值。 國有土地、水利會、市府地都是用市價去做標,這樣公平嗎?這 一而再,再而三,講了好多年,市長,你要做幾任的市長,你應 該要向中央反映,不然我們臺中市自己來做。怎麼可以這樣呢? 政府都要占老百姓便宜,到現在為止,真的臺中市政府還是這麼 冷漠,還是都不瞭解民眾的心聲在那裡。市長我希望你要聽進去, 這點你都用,市府地都用市價在賣,要向人家徵收用現值,沒有 道理,這是一個鴨霸政府做的工作嗎?再來,我們整個捷運機場 區段徵收,去年有說到,有人抗議以後,說要變成大埔事件,到 現在為止,一些民眾也是說補償費什麼時候要發,何時要區段徵 收?到現在遙遙無期,機場站若沒有趕快做,你沒有先做區段徵 收,根本機場的維修地方都沒有,那這些跟現在開工跟以後的土 地開發,都是息息相關的,但是老百姓的權利,每次若開會,每 次都散了,他們所要求的一些事情,或者他們建議的事情,我們 到現在為止,沒有讓他們很滿意,而且讓他們很清楚方向怎麼走, 做一個有為的政府,到底可不可以?應該要考量民眾的權益。這 是憲法賦予老百姓的權益,生命、財產,對不對?這是老百姓的

權益,我們是不是在整個縣市合併以後,在很多的重大建設,尤其是為了大眾利益的一些建設,是不是你要去做一些法律的修正,我想這樣才是對老百姓有好處的。如果要施做,很多的建設都比較好說話,而且民眾才會認同,才不會每次若有重大建設,民眾都是抗爭、陳情,再陳情。我們議會也一樣,每次開會就很熱鬧,人民陳情案又特別多,所以說這些都再再顯示以前所謂的政策方面,都應該再檢討。市長,你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胡市長志強:

我老實跟議員報告,我曾經親自到臺北跟現在的高級長官, 一再建議,土地徵收的政策要改弦易張,不要讓政府變成鴨霸的 象徵,土地徵收的時候,大家都高興,只有他不高興而已。

陳議員成添:

本來就是了。

胡市長志強:

然後講過以後,聽說研究過以後有因難,我自己也跟地政局研究過,都發局也研究過,說地方政府做不了,我就寫了一篇文章,在言論版上,報紙刊出來,大概沒有人看到,叫做「市價徵收刻不容緩」。

陳議員成添:

市長,你既然有寫出來,就要爭取。

胡市長志強:

你的意思是院轄市可不可以做?

陳議員成添:

對啊!

胡市長志強:

你也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成添:

對啊!

胡市長志強:

我再回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成添:

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

胡市長志強:

利益共享。

陳議員成添:

對嘛。

胡市長志強:

不要讓地主痛苦啦。

陳議員成添:

為什麼大陸進步那麼快,我們臺灣進步那麼慢?我憑良心說一句話,都是土地政策的問題。

胡市長志強:

所以我那篇文章有空會放在下一次市政總報告,給大家看。 我是想做,只是我一個人真的很難做,還要同仁支持。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陳淑華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淑華:

謝謝主席,我想目前文心綠線正在動工,那我們所面臨到 2 個最大的問題,一個就是交通的維持,另外一個就是地主所陳情 的聯合開發的問題。第一個交通維持的問題,現在雖然說正在進 行管線的遷移,但是許多我們當地的民眾都發現,最近文心路越 來越難走,也沒有人在指揮,然後這個管線遷移的這個地點,會 移來移去,所以讓整個交通非常的不順暢,所以在這裡本席要求, 市政府應該針對目前我們捷運的施工,在我們當地的里跟社區要 召開說明會,讓大家瞭解說這個工程要進行多久,交通的維持配 套要怎麽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聯合開發的部分,我想地主 他所面臨共同的問題,就是怕跟市府合作以後會失敗,場站如果 蓋起來以後,會不會變成蚊子館,這就是大家所擔心的嘛。甚至 在我們中港路文心路,這個已經重劃過了,我們的地主過去重劃, 市長,土地已經少了一半,你現在又要向大家做場站,再把七期 重劃基金的錢,再來向他們徵收,這個地方 1 坪市價少說 2、3 百 萬,剛才你向陳成添議員說你要來研究,難道你要用市價 1 坪市 價2、3百萬來做徵收嗎?市長,是不是這樣子,你未來是不是要 考慮用市價來跟我們地主做徵收。你做的到嗎?請市長回答。

胡市長志強:

我剛才說過了,我認為政府不應該以霸道的方式占民眾的便宜,別人買他的地多少錢,政府要用,就應該這個錢,但是這個觀念沒有被我以外人接受,我還是要努力。

陳議員淑華:

你要努力用市價來向我們的地主徵收,好,如果你要用市價, 大家若同意,我想本席也沒話說,如果你做不到,硬要地主參與 聯合開發,那我覺得你就是在脅迫,在強逼地主。特別是你聯合 開發的要件,讓我們地主感覺到,那對地主來說是吃虧的,你獎 勵的容積,市政府還要分一半,然後如果說未來徵求投資人,大 家來招商,大家來做,萬一這個捷運搭乘不如預期,這個不成功, 虧損,場站來往的人數減少,那整個場站的招商如果失敗,變成 蚊子館,那這個未來不是3贏,是3輸吧。是大家都輸。所以市 長你要好好的去做這方面的規劃,如果說你現在,好,你要用市 價來向大家徵收,下一次的說明會你就可以向大家說,要用市價 來做徵收。你的財務計畫算一算,要花多少錢,向這些地主說明 清楚。如果不行,你要提出更優惠的聯合開發計劃,臺北那一套 未必適合臺中啊!所以你要讓地主大家可以協調,大家能夠取得 共識,未來能夠3贏,市政府贏,地主贏,廠商也要能夠做生意, 這樣大家才願意來做,不要在那裡嚼舌根。市長,你說 104 年能 夠完工,現在得標廠商跟北捷簽約,說要 108 年,這都不再你的 任內了。106年是試營運,真正完成要108年,這可能都要下一任 市長,甚至下下任市長。市長,你這個樣子的做法會讓民眾質疑, 你是在騙選票。你選前講一套,選後又講一套。選前說 104 年, 選後簽約…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時間到,陳有江議員發言,陳有江。

陳議員有江:

議長,今天議程是市政檢討會,卻變成捷運工程專案報告, 所以當初要變更這個議程,我就向副議長提出說,在這個短短的 點多鐘頭,你要說幾樣,這個已經市政的檢討和專案報告,現在 議長你裁決了,市政的檢討會卻書面提出,留下的時間是專案報 告,對不對,這個往往議會在質詢運作的時候,不要變節,議長, 這是相當重要的。現在市政檢討會又沒有辦法說捷運的專案報告 內容,這捷運專案報內容是已經說5、6年了,現在才在施工。剛 剛市長在答覆陳成添和陳淑華議員有關開發的市價徵收,有可能 嗎?絕對不可能啦!我向市長報告,像現在我們都市,臺中市開 發的差不多了,原來的臺中縣都還沒有動哦,將來一動,你徵收 的市價還得了,民眾我支持,我身為民代我絕對支持以市價來配 合區段徵收,這個例子一破,你以後就要這樣做了嘛,對不對。 所以有時候,在答詢的時候,這個可行性與否,市長,你是這樣 想沒有錯,但民眾認為市長已經講了,朝這個方向,對不對?所 以這個依公共建設的市價來做區段徵收,是難啦!市長,是難啦! 林局長,剛才有說 104 年,也有說 106 年,甚至陳淑華議員說 108 年,到底你的專業是多久?你明白說一下。局長,你專業嘛。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對,感謝議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我們一般的建設,有土建, 有機電。

陳議員有江:

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有系統整合。

陳議員有江:

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有試營運。

陳議員有江:

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有完工。

陳議員有江:

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所以說土建完成之後,機電呢,會有試營運,會有壓力測試, 會有夏季、冬季的一個營運,我們用雪山隧道來講,雪山隧道在 95年6月通車,結果呢?它的機動系統完工比它還久,所以說土 建絕對先完成,土建完成以後,我們就可以來針對試營運,所以 說我已經和臺北市的捷運工程局取得一個共識,努力在土建完成 94年底試營運,這個是我們目前的一個目標,雖然機電的是 106 年,它必須經過一年以上的測試期,所以說那段時間,如果針對 試營運沒什麼問題,它測試期就不需要延長,我們當然可以讓機 電系統在 106 年完成它的工作。

陳議員有江:

我聽清楚了,你也說明清楚了,就是分3個階段,包括土建。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機電和系統整合。

陳議員有江:

試營運。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對,試營運。

陳議員有江:

分3個階段,真正可以起動的,對不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對,有辦法起動的是 104 年底,我們可以試營運,試營運以後,我們要一段時間,超過 1 年的時間,讓機電系統來做夏天、 冬天壓力測試等等,所以說機電系統會比較長。

陳議員有江:

你整個流程也是要到 106 啊!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不是, 104 就可以營運了, 104 年底。

陳議員有江:

也沒有機場,也沒有什麼,是要怎樣營運。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可以,104年底我們就可以土建完成之後就可以試營運,就可以民眾來感覺相關的一個測試,那整個,我們整個營運完畢之後, 我們有時候辦跨年晚會,有時候機電碰到夏天會膨脹,碰到冬天 會冷縮,類似這樣的概念,它完成後要有1年的測試期,像保固 啦,機電尤其像保固啦,106年。

陳議員有江:

106年。

交通局局林良泰:

提早就營運了。對,可以提早營運。

陳議員有江:

可以嗎?106年。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106 年就是機動系統,整個維護的責任完畢。104 年底我們就可以開始試營運了。我們努力看看,努力看看。

主席(張議長清堂):

來,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謝謝主席,市長,市長啊,其實最早說會通車的日期,最早 說會通車的日期是 103 年,最早,最早。現在說 106 年,剛才陳 淑華議員說 108 年,我們若是 106 年,剛好碰到你選舉,你就可 繼續苦守臺中,在 103 年底選舉嘛,然後你 104 年就當選,你就 說我 106 年要剪綵,我做的不錯,然後你的,你的,臺中市民就 陪著你,然後陪著你的捷運,真的是很不應該。但是捷運到底要 不要急就章的趕工,不行啦!它必須要慢慢來,必須要穩紮穩打 的做,但是BRT到底好不好?,並不是每一條捷運都要作BR T,為什麼藍線要做BRT?它的真實的原因是什麼。第一、中 央不給我們錢,我們沒有辦法做地下化。第二、我們的中港路有 部分沒有徵收。從早到現在,以前徵收時有1百多億沒有給人家, 到現在變成 3 百多億也沒有給人家,我們強占民地很久,很久, 很久了啦。強占民地給不起不想給啊!不想給錢給人家啊!所以 只好選擇BRT,那我們的BRT是嘉義的BRT嗎?還是像廈 門的BRT,搞不懂黃錫嘉議員那裡不比,要比到中國大陸,人 家瑞士還是那裡也有更好的BRT,為什麼要比到中國大陸去 呢?比那個不良的貨,實在是不知中國大陸都是黑心的。而且事 實上來講,在未來的捷運照理來說,綠線已經不得以,我們一定 要高架,藍線因為有徵收問題,好像非得BRT了,好像啦,其 實本席希望是市府可以想辦法去爭取到那些預算,可以讓它地下 化,因為你有那麼多的,要說是鐵籠,還是蛇籠,就是一條一條 的在天空上面,就是很醜,那要怎麼形容,我們去香港看,他們 有很道路在那邊繞來繞去,然後是高架,其實那個不美,臺中現 在是很美的,我們抬頭看得到藍藍的天空,白白的雲,未來抬頭 看到的是高架底下的水泥,那是很醜的,然後你們將來要做很多 條的線,那麼多條線,臺中明明就是最適合做地下化的一個城市, 有那麼好的土質,但是我們全部都要做高架,這實在是非常的不 合理,也不應該,而且我們剛才林局長,這裡

有寫到我們這裡有好幾線,有紫線,有綠線。

胡市長志強:

6條,願景。

賴議員佳微:

有好幾條嘛,6條願景圖,那6條願景圖呢,他都規劃,他都

沒有寫說,打算用那一種形式做啊。然後呢,後面寫的全都沒有寫到地下化吧,只有寫到MRT、BRT、LRT,地下化呢?你們從來沒有考慮過吧。是把我們臺中市的人當做什麼?LRT就是地下化嗎?MRT就是地下化,那這一些我們現在規劃的,橋線、紅線、紫線、中部國際機場延伸路線,到底什麼線我們要做MRT,就是所謂的地下化,我們要知道嘛,對不對?我們綠線已經沒有救了,非得要高架了,而且我們一定會有交通黑暗期,那交通黑暗期到底該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跟警察局去配合….

主席(張議長清堂):

時間到,何文海議員。

何議員文海:

感謝主席,請教市長,何謂市價?市長,剛才你講要用市價 徵收,我很高興,何謂市價?胡市長志強:

剛才我是針對這個問題表達我心裡的理念,但是我們都知道,你比我還懂市價,市價是很虛幻的,捉不到的,對不對?

何議員文海:

捉不到。

胡市長志強:

嗯,沒有辦法。

何議員文海:

沒有辦法,捉不到。

胡市長志強:

沒有辦法,只有2邊同意,就是市價。2邊同意,就是市價。

可高可低,你比我還知道,你內行。

何議員文海:

市價是沒有..

胡市長志強:

但是,但是我認為徵收最好是2邊同意的那個價錢。

何議員文海:

市長,太理想化了,這個不可能啦。

胡市長志強:

但是我是一個有理想的人。

何議員文海:

好,不要再談了,沒辦法,講那個幹麼,對不對?

胡市長志強:

不要太沒有理想啦!

何議員文海:

有夢最美,問題是不可能啦,市價,那個曾局長每年在調地價,公告現值,問他何謂市價?他也沒辦法講市價,對不對?,沒有一個標準,所以市長,困難重重,當然你有這個理想也是不錯。

胡市長志強:

不要反對。

何議員文海:

我贊成,怎麼反對?只是說不可能啊,我說不可能完成這個 任務啊! 胡市長志強:

不容易。

何議員文海:

不可能,不容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市長你不要隨便 亂想,想太多會作夢,不要想那麼多,不可能的事情。捷運,當 然先進的國家有捷運就很高興了,其實對臺中市來講,對文心路 的捷運,是一個大怪物,臺中市若民調大家都反對,那不是德政, 既然發包了,講那個也沒有用,要怎樣把這條捷運趕快來完成, 趕快來營運,這是最大的目標。市長,我們的維修廠區段徵收, 現在也丟在那邊,沒有進展,維修廠,區段徵收,也是丟到那裡, 沒有進展,對不對?還有每一個站,捷運站還沒有解決,所以困 難重重。每個站,每個地主,沒有一個同意,那個請問局長,那 麼多站,地主有蓋章同意的嗎?你說說我聽聽看。有幾站同意的。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謝謝議員,那個昨天我們針對 8a 站有 3 分之 1 的地主同意, 另外 3 之 2 地主同意的,土地開發的同意書也都在我們手上了, 他 2 個禮拜會來簽約。所以說 G8a 站來講,是絕對沒有問題,那 其他我們拿到的同意書呢,就目前估算也超過半數了。

何議員文海:

總共有幾個站?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7站8處。

何議員文海:

好,7站8處。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7站8處。

何議員文海:

你要徵收的,你要取得私人土地有多少?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們基本上每一站都有私人土地,現在…

何議員文海:

沒有,水安宮就沒有了啦。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水安宮我們還是要跟他共同來協調用地的問題,現在也在協調當中。

何議員文海:

那個是兒童公園,那個是政府的啦。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出入口還是在協調當中。還在談當中,出入口還在談當中。何議員文海:

我就拜託局長說,我們請所有的地主到臺北市去取經,臺北市有很多經驗,臺北市跟我們的狀況很大,大同小異,到臺北市來參觀,人家的開發作業情形,跟地主報告,那個局長跟我講說什麼,沒有錢。市長,我都請局長安排那些地主來臺北看他們,臺北開發的狀況,對不對,市長有沒有道理。市長有沒有道理。胡市長志強:

想辦法。

何議員文海:

他說沒有錢啊!

胡市長志強:

我跟你講,你講這個是有道理,他看到臺北,我去看過SOG 〇站,大家都高興,大家都賺錢啊,所以剛才他講這個文心路中 港路,那一站也是會賺錢的啦。那裡不會有問題,我去看過。

何議員文海:

市長。

胡市長去強:

所以我來想辦法好不好。

何議員文海:

想辦法帶那些地主,我們議員有興趣的都到臺北市取經。

胡市長志強:

你自費,你比較有錢。

何議員文海:

我自費,我坐高鐵去。好不好,市長也要去,市長帶隊,好 不好?

胡市長志強:

看過了啦!

何議員文海:

地主都沒看過啊!就給地主看。

胡市長志強:

带地主去嘛,我沒空,老實講。去一定會去,交通局長想辦法,好不好?去一定會去。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時間到,曾朝榮請發言。

曾議員朝榮:

謝謝主席,市長,針對到捷運機場,捷運這個問題,轉運站, 我現在和你探討這個問題,5分鐘講不完,所有這些地主,局長你 剛接任,你不瞭解,你說辦了13場說明會,辦了13場說明會, 你把各站分開來辦理,其實他們已經正式成立自救會,他們自救 會的聲音,他陳情給你的,你應該非常明確答覆給他們啊!自救 會給你的文,到現在快一個月了,5月10日到現在,10幾天了, 最起碼你應該非常明確,針對他們的問題,你現在逼迫他們,在 月底要簽約,他們的問題你都沒聽進去嘛,你還不瞭解嘛,其實 轉運站,所有這些地主,我去年在總質詢就說了非常清楚,我隨 便舉一個例子,在文心路和中清路口,這些地主 20 年前,20 年前 跟市政府標售的底費地 1 坪標多少你知道嗎?標 20 萬,40 萬 1 坪,20年前買,用40萬向市政府買的,現在我們市政府要向他們 徵收,公告現值加 4 成是多少?20 萬,市政府要向他們徵收 20 萬,今天換成你,立場將心比心,你能接受嗎?絕對沒有辦法接 受,這個第 1 項。第 2 項就是說,你現在逼他們簽聯合開發,但 是聯合開發到底未來怎麼分配,未來你很多協議的問題,你現在 跟他們簽一簽,地主把土地都交給你,交給市政府,但是未來這 些土地他們的權益在那裡,他們能夠分配,完全沒有權利可以干

涉了,所以說,在整個你現在要和他們簽的協議書裡面,他們跟你談的問題,你應該非常明確的跟他們回覆,我相信今天,旁聽席上面他們看到報紙今天馬上來這裡陳情,你應該非常的明確,第1點,你應該不要把這個簽約日期訂在這裡,最起碼再讓他們留幾個月的時間跟你溝通協調,在未溝通協調完成之前,你講的G8站跟你簽只有少數1個地主,跟你簽的1個已經整合,那些地主是自己全買起來,把轉運站的土地全都買起來,他當然跟你,你自己要蓋啊,不用你市政府,不用未來你要找的廠商下去蓋,所以他敢跟你簽啊,這種的我相信,你總不能說,99個地主,100個,只有2、3個同意,還有90幾個不同意,你就舉那2、3個他同意,他們地主都同意,這個跟事實的落差很大。市長你要專心聽,我現在是講重點。

胡市長志強:

你講幾遍了啦。

曾議員朝榮:

講幾遍,但是你從來,市長,你在議事堂上面講,講一套,實際上落差很大呢,像北屯路、文心路你說比照市價,最起碼你可以做的,今年的地價調整,你就應該調整,結果沒有呢,你講一套,做一套,根本落差太大了,引起市民對你的,真的為什麼人家會講出那幾句話,對你講的話沒有辦法信任,你不能在議事堂說你同理心,你不會跟市民爭利,結果呢,你聯合開發,市政府要分多少,你這有什麼意思,地主提供土地,廠商來蓋,他們分多少,你們市政府再分多少,你不與民爭利,結果呢?你的合

胡市長志強:

我一再的要求,對政局儘量從民眾的角度考慮,我有沒有講過,他沒有聽到。問題是你要求的東西可行性不存在,那怎麼辦? 除非全部聽市民的,聽地主的,那個就叫做市價徵收嘛,做不到 嘛。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時間到,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好,市長,這個為民創利是捷運很重要的宗旨,不然做捷運 要做什麼,方便交通,以利民行。再來就是創造民眾的利益,讓 他們的財產能夠增加,讓他們的生命較寶貴,這是原則,重要的 原則和精神。所以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是很困難的。沒有捷運 的時候,說要有捷運,有捷運的時候,說要地下啦,地下沒有那 麼多錢,要協調,就協調,後來說要不然高架好了,說好啦,好 了以後,又有人說高架不如不要做,也有這樣,你要怎麼辦,所 以決策是很困難的,困難沒辦法啊,誰叫你要搞政治,你本來就 要去承受。所以我覺得態度柔軟,立場堅定,趕快做下去,做給 別人看,讓別人看有,這個最重要。再來就是要讓人有希望,規 劃的這個路網看起來是很符合臺中的需求,但是我今天跟你講, 做下去 10 年甚至 20 年都是賠錢的,這個都要去打預防針,要去 讓大家知道的。不然現在都不要做好不好?不要做,到後來大家 都說沒有建設,沒有捷運,重北輕南忘臺中,不然就是重南輕北 望臺中,就是望臺中。現在有要做了,所以你要讓人看到希望, 希望在那裡,我是向你建議,就這個路網,不要墨守成規。比如 說,你做一條綠線,你不要說現在就是從舊社到臺灣高鐵,不要 用這種思考。我前幾天去鹿港,我看到哦,鹿港的假日這麼多人, 背包客、自住客,接下來路邊停不到車位,自己開車,開車去的, 都沒地方停,整個城都是熱鬧滾滾,如果我們若有一條捷運通到 鹿港去,轉到彰化,轉到鹿港去,這條綠線我相信也是賠錢,我 估計也是賠錢,但是會賠的比較少,但是你讓他們看到希望了。 你這樣就讓人家看到希望了。一樣啊,朝榮議員,一直在講大坑 要發展,你把它做到舊社,舊社要進去大坑最重要的中山路,熱 鬧滾滾,若把它做一個延伸線去到大坑,讓大家去那邊爬山,民 眾享受得到,也感覺得到他有利益啊,難道不會支持捷運。會吧! 再來,你也不用一定說,等到綠線做完,再做藍線,藍線做完, 換橘線,不用這樣。其實你可以從綠線就已經開始了,你應該好 好的來思考說,綠線如何發揮它的極大化,或者是極利益化。比 如說,你到水湳那個地方,你就把它轉入橘線,橘線你現在就可 以規劃,和綠線水湳那個地方,G7和G8那裡,趕快把它規劃進 入水湳,去到中科,去到清泉崗,不用說等到綠線都做好了,才 要來做橘線整條,不用這樣。沒有那麼厲害,若照臺北的經驗, 照世界各國捷運發展史來看,都沒有那麼厲害,立場堅定,態度 柔軟,趕快推動下去,循序漸進,我們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你 現在說清泉崗以後多好又多好,清泉崗若多好又多好,是不是會 再像臺北、桃園機場這樣,沒有捷運好幾十年,國際的笑話,這 麼現代化,這麼進步的一個國際機場,為什麼評比都是最後,因 為沒有捷運啊,那有這麼有趣的,一個國際大都會機場沒有捷運 好幾十年,到現在也還沒有,所以你現在是不是就要準備了,讓 它通到那裡,不用等到橘線要整條做,綠線在做就要好好的想把 支線轉到哪裡。這個就是讓人家看到希望,創造那個價值。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好,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捷運,賴佳微議員在說捷運,捷運這個

時辰、規劃,其實每選一次舉就有新的數字,我記得 94 年底在選 舉的時候,當時是講 100 年要動工了,101 年通車,對不對?99 年你來選大臺中直轄市長的時候,現在變成 104 年底完工,105 年通車,最近標出去之後,有一些機電標,標出去之後,它簽了 約,有說 108 年,也有說 106 年。所以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你今 天有那麼多地主來對共同開發案提出質疑,為什麼質疑?政府的 執行率和效率,一變再變,我們完全的用臺北市的捷運模式,來 思考臺中市的模式,本來就不通的,捷運要做嗎?大城市一定要 有捷運嘛,但是我們臺中市和臺北不太一樣,臺北當年在做捷運 的時候,它的大眾公車的搭乘率已經達百分之507,人家已經形 成一個路網了,依賴大眾捷運的依賴度很高,那大臺中長期以來, 我們的大眾系統的規劃就不是很好,那到現在即使我們做了免費 公車,做了很多的努力,也差不多百分之10搭乘率,然後我們要 做綠色捷運只是要做第一條而已,而且做第一條它的時程就從101 年到 104 年,現在有說 106 年、108 年才能夠來啟用。市長,你若 是地主,你對政府這樣的效率和規劃,你會想和市政府做共同開 發嗎?你回答我。

胡市長志強:

如果政府讓民眾沒有信心,他不會跟你合作做聯合開發。 張廖議員萬堅:

對,市長,那如果像我剛才陳述的這樣子,我們大臺中要興 建捷運前,我們的大眾系統,大眾的交通系統,我們的搭乘率只 有百分之10,不到百分之10,我們要做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到底要用BRT,LRT,還是要用 MBR都還不瞭得,有沒有錢也不知道,我知道用MRT最大的 問題就是在經費,我們光做綠線才17公里多,要花5百億,我們 其他的那 5 條,加起來的公里數要多少錢?所以今天整個大臺中 的捷運系統,我們未來在那裡,只有願景,沒有執行力,沒有規 劃力,也看不到有沒有可能做的成,在這種情況下,我若是地主, 我的地,我看你們政府,七期的抵費地,1 標就 2、3 百萬, 你現 在又用標去的2、3百萬,1坪2、3百萬,要把人家徵收,說你若 不和我們共同開發,我1坪要用60萬向你們徵收。市長啊,剛才 你講的很好聽,你說如果我主張市價徵收,記不記得 2 年前,你 們七期重劃基金要編列,如果共同開發不成,就要做徵收,我是 極力反對,我一個沒辦法擋回,很多人不瞭解,當時不瞭解,現 在問題都來了,有道理嗎?我當時就講說,你當時七期也好,現 在的天津路當時是四期重劃,都是地主參與市政府的重劃之後, 你又把它變更成這個場站用地,結果現在,共同開發不成就要強 制徵收,如果是你的話,你也主張市價徵收,你這是講得很好聽,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當年,2年前七期基金就不會說要強制徵收 那,那個你是可以控制,你是市政府嘛,你為什麼要叫地政局, 為什麼要讓地政局同意交通局去編列徵收的預算,我們現在要徵 收地主的那筆錢,是市政府編的,我當年極力反對,我反對的原 因在這裡,沒有道理嘛,我們的大臺中都會捷運系統的規劃案, 跟我們七期的規劃案,一個是地方政府規劃的,一個是中央規劃 的,時間其實不會差很多,民國 79 年我做新聞記者,我就看到大 臺中的都會捷運系統在規劃了,那時候七期重劃的規劃才開始在做,為什麼那時候我們不留下來,現在才要用這種方式徵收。所以市長,三思而後行,如果按照我們的捷運…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謝謝張廖萬堅議員,來,黃國書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國書:

市長我 1 年多前,在原來的臺中市議會我就提醒過你,場站 的聯合開發,會是很大很大的挑戰,在那個時候,我們就在反映 了,整個捷運最大的問題,除了財務,除了能不能發包,那時候 還沒發包,不瞭得有沒有人要來蓋這個捷運,未來有沒有人幫我 們營運,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市民對這個捷運支不支持,信心的 問題嘛。大家其實對捷運抱有太大不安的因素在裡面,所以你說 場站聯合開發,聯合開發談這麼多年了,到現在還有那麼多人不 願意跟市政府簽契約,簽共同開發的契約。為什麼?他們有太多 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去幫他們解決啊!中港路文心路那一個場站 的開發,是整個綠色捷運最大的一個場站嘛,不是談好了嗎?林 良泰局長,還沒嘛,那一個地方,市長你聽我講,你先不要聽林 良泰說,那個地方是臺中市未來發展最重要的黃金地,那一個地 主跑來找我陳情啊!黃國書怎麼辦呢?你想我做一個議員,做一 個民意代表,我能幫他怎麼想,我也是儘量鼓勵他去參加市政府 的聯合開發,他問了我一句話,我不敢向他做保證。黃議員,我 現在在這裡有這麼大塊的土地,這裡的土地市價2、3百萬,你大 概可以計算出我這裡好幾十億的資產,我參加了市政府的聯合開

發,我未來會變成什麼樣?這個我不敢跟他作保證。市長,你要 很清楚一個事情,很多人都有理想嘛,當然,但是看這個事情要 非常的有策略,要務實來看嘛,對不對?你即然沒有辦法提供足 夠的誘因讓人家來參加你的聯合開發,那你就不應該用強制徵收 的方式,讓人家一定要配合市政府,沒有那麼偉大,沒有一個市 政府可以這麼偉大的。大家對這個捷運能不能順利營運都還是一 個未知數,那麼多場站,未來那個場站會不會變蚊子館,還不知 道,你馬上要地主犧牲那麼大的權利,要來配合市政府來推動, 願景在哪裡?不知道,好啊!回去跟地主解釋說我這裡場站聯合 開發以後,你們可以分配到多少的樓地板面積,我們的容積可以 獎勵,好,市政府拿回一半那另外一個事情,我拿那麼多樓地板 面積要做什麼,要做什麼,沒有廠商進駐,沒有店家進駐,我沒 有辦法出租做生意,我那麼多樓地板面積要做什麼,廢紙一張啊! 廢紙啊,對不對。我現在在這個地方,我好好的營運,我土地出 租,我還有很大的獲利,我參加市政府的聯合開發,馬上什麼都 沒有,怎麼辦?好了,這個問題我已經講1、2年了,現在市政府 具體的解決的策略是什麼?我看不到你們的策略啊!沒有策略到 最後就是強制徵收,那強制徵收用什麼方式?公告地價加 4 成, 這樣來徵收是不是,林良泰。林局長,是不是用這個方式?市長 今天講的很好聽,用市價,市長講好聽,你又做不到,那個就不 要這樣說,那個就不可能的事情,你們快一點去想一個方法,想 一個合理的方法,林良泰你要回答嗎?你要回答,市長,你可不 可以在今天我們的專案報告裡頭,我能不能跟市政府建議,整個

聯合場站的聯合開發,不能用強制徵收的方式取得土地,可不可以?

胡市長志強:

不可能嘛。

黄議員國書:

你去跟地主說條件,林良泰你說。

胡市長志強:

不可能嘛。

黃議員國書:

你用市價更不可能。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大家好。

黃議員國書:

過去被你強制徵收的….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林良泰,林良泰。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議員所講的那個方向,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是依法,大眾 捷運土地開發辦法裡面就是有這樣的規定,有2個月的思考期, 之後不行就是徵收,那至於徵收是不是市價,我覺得這個都是大 家都知道的,一個非常艱鉅的工作,我相信市政府已經盡最大的 努力,給地主最大的權利,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再來,楊正中楊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主席,苦口有心,跟這個有口無心,只差一個字,但是那個差別是天壤之別啊,那麼我想針對捷運綠線,我個人是持一個比較悲觀的態度,我認為捷運綠線蓋好了,必然是什麼?虧損。所以說,不要緊,各位不要緊,提早完成,提早虧損,臺中市的財務沒有辦法負擔,所以說我們現在就慢慢的按照期程來做就好了,林局長,我講這樣子比較坦白一點,慢慢的按照啟程來做就好了。好,我要請教林局長,我看你蓋了25條BRT,25條BRT,是多少公里?25條BRT多少公里?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們以平均照價來看, 1公里…

楊議員正中:

多少公里?多少公里就好了。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1公里,我們換算的,我們用單位公里來看。

楊議員正中:

你上面寫的1公里1億嘛。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對嘛。

楊議員正中:

大家都知道嘛。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是。

楊議員正中:

你現在告訴我25條多少公里就好了。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議員,我們看上面的…

楊議員正中:

還沒有規劃完。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上面的建議是說,同樣的預算下,蓋1條BRT,25條的B RT是這樣的概念。

楊議員正中:

好,那你BRT要蓋幾條?用這種概念來講,你BRT要蓋 幾條?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基本上我們現在協議有6條嘛,那有一條綠線。

楊議員正中:

BRT蓋6條。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有一條綠線。綠線就是現在在做的綠線捷運了嘛,剩下還有5條,5條部分裡面如果議會能夠支持,我們儘量往相關工期短、建設速度快,以及資源最有限利用的狀況來走,BRT是一個選項,我一直強調BRT是一個選項,但是一切都是要尊重議會的決議。楊議員正中:

你現在BRT準備蓋 5 條,那麼 5 條的路線在那裡?有沒有 規劃出來。路線給我一下,好不好?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好。13頁有願景路網。

楊議員正中:

我跟你講,你的這5條路線,我還沒有看到13頁,但是我可以給你預期,你的BRT5條路線,都是在幹線上面,對不對。對不對。對嘛,等一下,對不對?不要點頭,都是在幹線嘛!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跟議員作報告,幹線是一個選項,但是議員…

楊議員正中:

我知道嘛。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讓我講一下。

楊議員正中:

5條路線要多少錢?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議員讓我講一下嘛。

楊議員正中:

先問你,你5條路線要多少錢嘛?要花多少錢?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誠如議員所說,起迄點還有願景路網都還沒有決定之下,我 們只能說平均1公里的造價,平均1公里的造價平均大概是1億 元左右。所以說如果我們的願景路網如果拉的越長,造價當然越貴,願景路網如果越短,核心路網、先期的路網越短,當然成本越便宜。

楊議員正中:

局長,我就在看你了,BRT你連路線都還沒有規劃。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們藍線跟橘線初步往這個方向來做推動。

楊議員正中:

你都還沒有規劃出來。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是,是。

楊議員正中:

我再問你一下,你的BRT現在是規劃 5 條幹線,對不對? 那你BRT跟我們現在的公車有什麼差別?BRT跟現在的公車 有什麼差別?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跟議員報告, BRT在報告書裡面有講著,成本低,運量… 楊議員正中:

跟我們現有的公車。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現有的公車當然不一樣。

楊議員正中:

跟現有公車有什麼差別嗎?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現有的公車沒有公車優先號誌,沒有專用路權,沒有車外收費等等,沒有聯合的管制中心。

楊議員正中:

聯合的管制中心。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都沒有。

楊議員正中:

差別在這裡,那公車 1 臺多少錢?你現在都在走幹線嘛,那麼今天我們公車也都是走幹線,但是公車都沒人坐,今天我們所有欠缺的是什麼?環狀路線嘛,我們環狀路線都已經,公車走幹線都已經沒人坐了,那你現在又蓋了BRT,同樣是走幹線,那我就請問了,你BRT出來有沒有人坐,那我現在要問你,你花了多少錢?你一直講不出來,你說 5 條,5 條要花多少錢?如果說我今天我不做BRT,我要把這 25 億全部來買公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時間到,胡市長先離席,他下午請假,他早上有請假, 胡市長先離席。局長在這邊。

胡市長志強:

應該12點請假,我等到12點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他等到12點半。

胡市長志強:

請假,請假,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再來換沈佑蓮,沈議員發言。

沈議員佑蓮:

謝謝主席,林局長,剛剛我們楊議員所說的,目前我們大家 都預知捷運,即便綠線捷運做好以後,一定是賠、賠、賠,為什 麼,就像我們楊議員所講的,你的資源的一個網路線,公車網路 線,根本是不夠的,以我住在松安街,假如我們文心崇德有個站, 我要到這裡來,我還要騎個摩托車,到這裡我才能坐到這個所謂 的捷運,即使你捷運能夠成功,應該說它的資源的公車網是不是 很密集,為什麼現在臺北,一般人會覺得去臺北坐捷運很方便, 因為它的資源性是夠的,那我們目前這一條下來,然後你在公車 網路上沒有去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只有關蚊子好而已啦,有誰要 去坐?另外,你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另外,在我們這條線裡面, 文心路左轉北屯路,那幾戶的徵收,一直都談不攏,當時文心路 開闢的時候,他們一大半的土地都已經被徵收了,現在可能只剩 下 10 幾坪的土地。剛剛我們市長講說,照市價,有可能嗎?照市 價有可能徵收嗎?即便以他們的案例來講,你市價給他,對他來 講,都是沒有用的,像這樣子談了那麼多次,我到現在為止都還 沒有聽到一個具體結果,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一下。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謝謝,議員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先回答,公車跟捷運它 是相輔相成的,它不是一個替代的,所以說我們很多人都….

沈議員佑蓮:

所以我剛剛講你的公車網是不完整的啊!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對,所以我跟議員報告,這一個相關的互相整合的配套措施, 我們現在都在陸續完成當中,所以說,請議員放心,我們會努力 把這個路網在捷運通車之前構建完成,這第一個觀念。第二個觀 念,有關徵收的問題,文心路轉北屯路這個部分,我相信我跟議 員報告很多次,我們會努力往民眾的需求來做為思考,是不是民 眾在土地徵收之餘,有沒有土地相關未來在配置以及相關優先架 購的部分,我們會來研究,那你也知道,法令是死的,比如說現 階段來看,市價徵收是難上加難,也幾乎是不太可能,我們如果 讓業者、讓民眾知道說開發具有可行性之後,在他們損失最少的 情況下來做,我們會努力的。

沈議員佑蓮:

局長,你坐,你剛剛講說在開發,他們有沒有資格去參與? 有沒有可能,在過去一點那邊有個聯合開發的嘛,他們有沒有可能在那裡也有機會,要不然所有好的,他們永遠得不到的,看到別人發展,即便我們今天很多議員在講,你的聯合開發,是不是能夠達到那個效益,都還是一個大問號?那以他們來講,你一定必須經過這個地方,所以你要徵收他的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對他來講情何以堪,是不是可以考慮,例如你在聯合開發的,有沒有讓他們參與的機會,如果這一站沒辦法做的時候,你根本整個線就是無法去成形的嘛,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考量。局長你再 講一下,因為每一次問你,都只是空談,對民眾來講空談對他們 是沒有用的,你可不可講比較明確一點的。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跟議員報告,誠如議員所說的,議員垂詢非常多次,那我們在這裡答詢說往那個方向走,代表什麼?法律的限制是非常嚴格的,但是法律限制嚴格之下,我們會努力的往民眾優先的,比如說承購,或者優先承租,或者用什麼方式來走,那這一部分在法律沒有辦法解套之前,我們真的無法做任何的承諾。跟議員報告,但是我們會努力。

沈議員佑蓮:

那這樣子,我覺得政府,為什麼民眾對徵收一再,一再的抗爭,很簡單,抵費地你們經過整理之後,你們賣的那麼高,但是若要發給民眾補償費的時候,就是公告地價加 4 成,這是天壤之別,政府這樣像什麼,像強盜嘛,拿了民眾的土地,用最低的價錢去徵收,然後用高價來賣出去。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時間到,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針對捷運,我們聽到了很多議員同仁都 覺得徵收的款項金額太少,也有很多人談到我們的捷運施工時間 太長,我個人有不一樣的看法,捷運線蓋下去之後它路經南屯, 路經西屯、北屯,好像都跟我們中西區都沒有關係,然後又要花 錢,那我們冷眼旁觀在這個地方看,我們發現很有趣的,又好像 28 歲的妙齡女子要嫁了,在那邊嫌說嫁去以後沒有辦法住別墅, 嫌說沒有陪嫁車,嫌東嫌西,我們在這邊看,我35歲就沒有人要 娶我,若有人要娶我什麽都沒有就嫁了。在這個整個過程當中, 我們看到因為這條線路的關係,西屯、南屯、北屯沿線漲價漲很 多,我們中西區若有人要用公告現值乘1點4,我們早就同意徵收 了,市府你要拿多少來徵收,我土地全都給你徵收。你們若不來 照理說起來,是你應該先照顧我們這些很可憐的,線路你劃到我 們這裡來,看要聯合開發我們也同意,要徵收我們也拍手歡迎, 你們都不要來。35歲你都不要娶,要娶那個28歲的,才來說什麼 徵收土地,嫌太便官啦,東東西西,我有一個嚴正的立場,不可 以在那條沿線花太多錢,把一些錢撥到我們舊市區照顧我們,我 們這邊需要很多錢,但是你們那邊的很多錢,10分之1給我們, 我們就很滿足了,另外主席,相信你們那邊也很需要錢,一點點 給你們,你們也會很滿意的。相信說,整個,當然議員同仁為當 時重劃的地主爭取一些權利,或是說為了希望市府所以補貼提高 價錢,這個心態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們也要希望市府在整個 過程當中,除了依法徵收以外,也要考慮到能不能把部分的資源 放到我們這部分來。那所以剛才談到,若是用最便宜的錢,可以 蓋越多的路網,這個部分我相信就跟我們中西區有關係了,我也 多次提出,希望在火車站附近,能不能擴建一些比較低成本、低 消耗,但是它又有效益的一些交通的線路,我想這個部分,林局 長跟我們說明一下。火車附近有沒有什麼樣的構想?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是,多謝議員,確實,如何用最有效的資源創造最大的效益, 那我剛剛也跟議員報告,BRT是個選項,如果能夠做得成的化, 我們會配合鐵路高架化的工程,在原火車站的周邊會有一個轉運 站,然後沿線BRT的旁邊會透過城鄉風貌,都市再造,創造人 行徒步區,創造有用的商圈,沿著中港路從火車站一直到五權路 這一段都可以創造新的城鄉風貌,我們也希望導進新的運輸工 具,讓遊客進來,讓商機進來,我們一直在講,商業是停留多久, 不是開車經過,所以我們要創造人行,所有好的環境,讓他停留 久一點在中區,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洪議員嘉鴻:

謝謝你的說明,那我們也瞭解所有市府總預算是固定的,那所以在徵收的時候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假設可以聯合開發大家談好條件,那個當然是我們最期盼的,那如果不能聯合開發,就我瞭解好像只剩下依法徵收,那依法徵收的價位當然沒有辦法如市價那麼高,但是以中西區這邊看,我們覺得七期、八期那邊的他價已經夠高了,那如果你乘以1點4還是很高的,所以那邊的價位我們會覺得說,地主當然會覺得不足,但是市府也不能夠違法擅自去跟它提高很多價位去跟他徵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後整個制度或是其他區域的徵收我們也會要求比照辦理,那所以我們覺得說,這個部分還是要依法辦理。當然所有的人都希望你們是可以好好去談,把這個場站聯合開發等等的這個部分談妥,好,那以上,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時間到,我向同仁報告,因為我們時間的關係,我們只能到1點而已,我們樓上還有人要開這個審查會。我第一次發言的人先發言,第二次發言的就以後再發言。來,換李天生,李議員發言。李議員天生:

謝謝,感謝主席,大家好,我想大家對這個捷運都非常的有 興趣,但是我看一看,真的剩下原臺中市的議員都還在這邊很認 真的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原來臺中縣的議員都跑光光了,為什麼 跑光光呢?我真的講說真正是狗吠火車,真正是沒有什麼希望, 因為看到你第 11 頁講到說,要到民國 110 年才把紅、藍、綠 3 條 線組成一個所謂大眾捷運系統的細部規劃,為什麼我們臺中縣一 直期盼說,縣市合併之後會有一個比較好的願景,尤其在捷運方 面,交通上面會能夠有便捷,但是這個捷運可能,市長就走了, 我想副市長也有聽到,可能在胡市長執政的這幾年當中,完全看 不到,不只是完全看不到,我們還非常的擔心,真的你這樣子的 一個規劃,看起來只是為了要做捷運而做捷運,尤其是這條綠線, 我知道說,臺中市在這個綠線上面已經發生了很多問題了,但是 我們希望的是臺中縣整個生活圈能夠納進去,包括說規劃的系 統,在這個第 13 頁的時候,願景的一個路網,我看起來,記得我 們在2、3年前,由立委召集的這個會議當中,是由臺北市的捷運 局下來規劃的,當初我就提出來說,臺北市的捷運局到底對我們 臺中市瞭解多少,它到底知不知道說,臺中縣市合併之後,以後 的整個生活圈的挪移,整個人口的重心到底在那裡,他是知道還 是不知道?由一個臺北市的捷運局來這邊規劃,我今天要跟局長 提醒的是,規劃的部分,一個規劃,你如果沒有規劃好的話,你 再怎麼做都沒有用,尤其在第13頁,我剛剛跟你講的圖,我記得 這是 20 年前就已經有這樣子的圖形了,20 年後你居然拿這樣子的 捷運來開始做,我不曉得說,你畫的這些虛線是畫好看的,還是 書好玩的。這個虛線能夠把它連到臺中港,能夠把它連到彰濱工 業區,到底這樣子的路線,是真的還是假的?是能做還是不能做? 還是呼嚨呼嚨,來這裡說說畫好看的,不好意思說畫什麼。所以 真的,對我們臺中縣的幾個議員來看你這樣子的一個,所謂的捷 運專案報告,真正是多餘的,只是不好意思把你經費全部刪掉而 已。要不然的話臺中縣所有的議員結合起來,一下就把你們刪掉 了,因為你沒有把臺中縣規劃進去,也沒有把臺中縣,在你的這 個藍圖把他納入,尤其你在這個第 3 頁的時候,在講說這個綠線 的這個場站,17個場站,我看只有3站,除了高鐵以外,只有2 站在鳥日,這樣子的運量夠嗎?這樣子的人口搭乘捷運到底是便 利嗎?還是做一個非常高價,非常高價的一個電動玩具,在那邊 做一個所謂的一個樣板給人家看而已,所以真的我們非常的擔心 說,這樣子下去是不是一個錢坑的一個工程,這樣子下去到底是 真正的捷運還是真正的玩具啊。所以局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在 這邊跟你講說,規劃不是像你第13頁這樣隨隨便便畫一畫,而且 你在第 11 頁的時候,有講說這個後續網路的規劃概要,既然你有 後續網路的規劃概要,不是用嘴巴說的,不是寫一寫說,這個開 去彰化,這個開去臺中港,這個開去苗栗這樣就好了。為什麼綠 線不開到豐原來呢?所以我想說這個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看你

拼命點頭,剩20秒讓你講一下,好嗎?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感謝議員的關心,確實,我們很多願景路網那個是在交通運輸的概念,就是說我們未來應該往那個方向走,所以說任何的工程絕對是分期分段逐漸的完成。

李議員天生:

剩下 20 秒鐘。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初步規劃。

李議員天生:

我跟你講,橘線有到我們大里,拜託,橘線趕快開,就是這 樣子。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好,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現在,等一下,我現在向大會宣布一下,因為各位同仁都很認真,但是我們第一次還沒有發言的先發言,還有3個。一個李中,一個是朱暖英,一個是張耀中,3個人講完再來。來,李中請發言。

李議員中:

謝謝,我們政府機關在規劃一些重大工程的時候,我覺得最大的困難,為什麼民間很難跟政府談合作,是因為我們政府官員沒有成本會計的觀念,廠商實在等不及你們慢慢吞吞的作業,我

舉個簡單的例子,剛剛我們張廖萬堅議員,他當過記者,本席也 當過記者,民國 79 年我就報導過臺灣省政府所規劃的臺中區都會 捷運系統的計劃。當年的計劃民國 89 年,也就是計劃後的 10 年, 應該是藍線完成,90 年是綠線完成,現在眼看著 90 年都過去 10 年了,我們現在才要開始。那最近我們市政府要去找廠商合作, 其實廠商最大的痛苦,就是因為我們市政府,你們沒有成本概念, 你們覺得慢慢拖,沒有關係,拖到 104 年完工,106 年完工,但是 對於一個開發商來講,他那塊土地,他現在自己開發,3年內他就 把它搞定了,錢也落袋了,那裡有時間陪你等到 106 年,我想這 是最大的差別,他有成本壓力,我們市政府你們各位主政官員沒 有成本的壓力,反正你就是認為你該做了就是。所以時間問題是 最嚴重的,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的工程速度,我認為太慢, 我有2點建議,第1個是24小時施工,長痛不如短痛,什麼意思? 也就是說如果整個文心路像你現在慢慢搞,搞個5年,我相信二 邊的商店痛苦死了,每天看到交通這個樣子,生意不能做,那你 為什麼不能 24 小時趕工,然後分段完成,比如說在我家前後的這 30 公尺, 你把它 24 小時趕工, 趕工 1 個月完工了, 我這段就沒有 事了,起碼把這個路的周邊清乾淨,我長痛不如短痛,讓我痛苦1 個月就好,但如果像你現在幾乎是全線然後慢慢做,這條路搞到5 年,可能才能完成的時候,我二邊的商機已經不見了,回首往事 已經來不及,到時候我們的經發局又要開始來辦商圈促進活動, 誰又要搞什麼活動,你又一切歸零重頭開始。我想你們站在官員 的立場,跟站在百姓的思考,如果沒有配合起來的話,我相信剛

剛所說的,第1個,你要周邊的廠商跟你聯合開發有困難,然後 二邊的住戶也很痛苦,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呢,我是建議你工程非 常清楚的分段,每一段用加快腳步的方法,一段、一段,即便是 24 小時施工,你跟周邊二邊的居民講,讓你痛苦1個月就好,總 比他痛苦一年、半年來的好,說不定他願意你加緊趕工,連夜間 都讓你施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交通局你應該要去思考一下。 第2個,我們現在正在爭取2017年的東亞運,可能大家算一算民 國 106 年,萬一拖到那個時候,我們才第1 條綠線可以完工,106年就是東亞運要主辦的那一年,如果其他的BRT路線,包括市 長所講的願景路線,還有什麼藍的、紫的、綠的,反正各種顏色 的線,如果你沒有辦法在 106 年東亞運開始比賽之前全部完工的 話,我覺得臺中市會丟人現眼。本來是關在自己家門內沒有人知 道我們不好,如果到了106年亞洲各國選手都跑來臺中市看比賽, 或者是參加比賽,看到我們交通一團亂,只有1、2條捷運路線的 話,我覺得那是丟臉丟到國外去了。所以交通局長,你應該要加 快速度,把市長的願景路線,所有顏色的線,都要在東亞運開辦 日以前全部完工,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謝謝!再來就換朱暖英議員,朱暖英發言。

朱議員暖英:

謝謝主席,剛剛張廖萬堅議員說,臺北的捷運和臺中的不同,那不同在那裡呢?不同是在我們臺中市民不習慣搭公車,那所以 說局長要培養市民來多搭公車,那要培養市民來多搭公車怎麼做

呢?你在交通的密集度,班次的密集度一定要提昇,讓他們密集 度高一點,還有我們站牌的多媒體資訊系統,都要再提昇,多媒 體可以讓民眾知道這個車子到站的時間,讓他們精準的知道什麼 時間車子會到,也不會讓他們等車的時間等很久,所以說你在這 方面要多加強,讓他們習慣來搭乘公車,這個是非常要來請局長 來重視的。而且將來捷運做了,他們習慣來搭乘之後,我們將來 捷運也不會損失太多。再來你剛剛有說,剛剛我有瞭解到,我們 這個做捷運的工程費用,1條中高運量的捷運,它的工程費用可以 做5條輕軌,1條輕軌可以做5條BRT,那簡單的說就是,1條 捷運可以做25條BRT,那25條的BRT做起來不得了,我們 知道縣市合併就是要靠交通來拉近城鄉差距,還有我們中港路非 常的塞車,那如果做BRT,它又可以迅速的改善交通。又剛有 瞭解到說,它的興建又是非常的快速,還有工期又短,成本又可 以降低,那這樣子,花最少的錢,帶來最大的交通效益,我們都 非常的贊成。但是局長,這BRT我發現說,你沒有給民眾瞭解 這個BRT的概念,很多民眾都不瞭解BRT是什麼東西。我覺 得你要讓民眾瞭解BRT是什麼?告訴他們,讓他們知道,讓大 家知道BRT原來是這麼好,成本低,又可以讓民眾改善交通, 又可以興建迅速,所以說這麼好,你應該讓民眾知道,我們才可 以給你支持,對不對?民眾若支持就不會反對,不會反對你在做 就比較快,是不是這樣?所以說剛才我有瞭解,我們BRT就是 用改良型的公車行駛在這個專用道,而且它具有這個普通公車的 營運靈活度,是不是要先購票才能上車,再搭配優先號誌,達到

快速的目的。局長是不是這樣?請你回答一下。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謝謝!真的謝謝議員對BRT的支持,確實誠如議員所說的,它是用這種方式來增加民眾的接受度,我們會努力的向民眾來做宣導,那這一塊也希望議員繼續給我們支持,謝謝! 朱議員暖英:

對,即然BRT有這麼好的優點,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要多加強,讓民眾瞭解這個概念,看要透過媒體還是平面電視來宣導這個BRT,它的軟硬體設備和功能要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謝謝發言,再來換張耀中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耀中:

多謝主席,局長我要向你請教,針對聯合開發,和土地所有權人聯合開發場站,我們現在要做契約的協商,我們有沒有最後的期限?多久之前,如果沒有簽契約,要向你強制徵收,有沒有這個期限?你明白告訴我們好不好?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是,議員,依照法令的規定,就是徵收說明會和聯合開發的 說明會結束以後 2 個月要有一個意向書,如果若沒有意向書給我 們,我們就依法要辦理徵收的作業。

張議員耀中:

好。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議員讓我說好嗎?目前最後一場說明會是 5 月 4 號,所以 7 月 4 號是最後 1 場的說明會,但是每 1 場說明會的時間是不一樣的。

張議員耀中:

所以說最後的期限什麼時候?以你現在講的推斷,最後的日期是什麼時候?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最後的日期從5月11號一直到7月4號。

張議員耀中:

7月4號是最後。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對。

張議員耀中:

7月4號若沒有跟你們簽,你們就要強制徵收。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依法要辦理徵收。

張議員耀中:

你覺得這樣對還是不對?這樣對還是不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感覺,議員,這個關鍵就是剛才很多議員說的,就是徵收的價值在那裡,關鍵在於我們是不是…

張議員耀中:

你也覺得不一定是正確的,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說,你這種做法,你在很短時間裡面要跟人家簽契約,沒有簽,你說這有法律的規定啦。本席在這裡,希望你們花費更多的時間來做協調的工作,讓民眾對市政府有信心,讓民眾的疑慮降低,好不好。本席拜託你一定要做這件事情,後面很多人要向你們抗議,這件事情我相信7月4號,你若真的用強制徵收,後面的戲還有很多可以看。第2點我要向你請教,如果強制徵收,剛才離席的已經跟我們報告,他說希望以市價來徵收,你看可能嗎?你明確的告訴我們,好不好?有沒有可能?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向議員說明,所有的都是法令,法令的規定,我們行政單位就是依法執行,法若沒改…

張議員耀中:

市長說希望以市價徵收。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想市長說的是一個願景跟想法,如果法令能夠配套,我們當然以法令為主。

張議員耀中:

所以現行法令是不可能嘛,對不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現行法令是公告地價加4成。

張議員耀中:

所以市長是隨隨便便說的,是不是這樣?局長,市長隨便講

的嘛, 對不對?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想市長有他的願景跟他的想法。

張議員耀中:

好, 你請坐。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公告現值加4成。

張議員耀中:

聯合開發基本上你應該讓市民覺得很高興,很歡喜,今天搞的這樣,我感覺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你這聯合開發照理講大家應該很高興啊!照理講後面不應該有那麼多人來抗議啊!好不好?我希望你給我們的市民更大的信心,減少他們的疑慮,你要多用心,好不好?第3點,我這點要請局長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到底捷運什麼時間可以通車?說的模模糊糊我都聽不懂,早上聽到現在我都聽不懂,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你明確的告訴我們,好不好?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們跟臺北市捷運局目前的共識,104年底希望能夠試營運。 張議員耀中:

若沒有呢?若沒有,你要負責任嗎?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想政務官本來就負他該負的責任。

張議員耀中:

負什麼責任,你跟我講一下,你負什麼責任?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大家覺得我該負什麼責任,我就負什麼責任。 張議員耀中:

好,你請坐。我對你很敬佩,你應該負你要負的責任,你好 好處理,像我以前總質詢時問你,竟然市長4月1日和機電廠商 簽契約,他竟然不知道,是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再來,市長說如 果證實這事情是真的,他要向臺北市捷運局抗議,要向臺北市政 府抗議,結果他有抗議嗎?你說。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所以他才派我去臺北市捷運局作溝通。

張議員耀中:

有抗議嗎?有抗議嗎?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那當然我們溝通也是一種雙向互動。

張議員耀中:

你要去向他抗議啊!他說比抗議還強烈。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我想…

張議員耀中:

強烈的抗議啊!

交通局林局長良泰:

隔一天的報紙也刊了嘛,對不對?所以說我隔一天就跟臺北

的陳局長通過電話,也取得共識。

張議員耀中:

好,時間不夠。我希望你跟臺北市政府給他嚴正表達你們的態度,你不要做軟腳蝦,欺負我們,站在我們臺中選出的民意代表,我們做你們的靠山,但是你要硬一點,你們隨便做我們會臉上無光。那第5點我要特別強調,李中議員說到一個概念,我覺得很棒,捷運網要趕快建立,建立一個交通網。我舉一個例子,曼谷,現在塞車的情況,其實它是有捷運的,它就是捷運網沒有建立,只有一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謝謝,時間到,對不起,因為會議有會議的規範,今天又不是提案,今天是專案報告,所以會議規範是說能讓少發言,第一次發言的先發言,我意思是這樣子。不是說你們要發言不讓你們發言,但是今天我們時間也已經到了。各位同仁,今天本案的時間是到中午1點,那現在的時間已經超過,如果有意見的請以書面提案,因為還有委員會要開審查會議。另外,今天的議程發言非常踴躍,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建請市政府、市長及交通局採納重視,並做書面答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3時10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議

捷運工程專案探討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目 錄】

「捷運工程專案探討」專案報告
壹、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
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報核歷程【1】
二、用地取得作業【4】
三、先期工程推動現況【8】
四、機電系統招標作業【10】
貳、捷運藍線橘線可行性研究辦理情形
一、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概要【11】
二、捷運藍線及橘線推動現況【14】
参、MRT、LRT及BRT之比較【16】
Et. 64-24

壹、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報核歷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緣起於前臺灣省住都處(局)辦理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細部規劃」,原建議整體路網包含紅、藍、綠三條路線。

88年因省府組織精簡,本計畫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辦理。為藉由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昇生活品質,在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臺鐵捷運化與台中地區公車輔導等相關計畫基礎上,高鐵局自90年起陸續完成「民間參與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可行性研究」及「高鐵臺中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檢討規劃」等研究與規劃,研擬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前與建設後之相關發展策略與建設計畫;續以「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細部規劃」路線成果為基礎,重新考慮未來交通動線及行為之改變,研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規劃報告」,期能以都會捷運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93年11月23日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計畫名稱修正 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另有關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93年11月30日經行政 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決議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

97年9月1日交通部召開本計畫後續推動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由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後續設計施工事項。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本府並依據前揭會議結論,於97年11月15日簽署「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正式敲定由臺北市政府接續辦理本計畫後續設計、施工等事項,本府則負責營運及土地開發等相關作業。

行政院經建會於98年4月20日召開第1356次委員會 議審議高鐵局所陳本計畫修正計畫案,並於98年5月13 日奉 行政院函示略以「所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修正計畫一案,原則同意,並照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該捷運未來營運之財 務,應由臺中都會區相關地方政府負責。」,本計畫修正 計畫自此獲核定。



表一 本計畫場站位置說明

場站	位址			
北屯機廠	松竹路與松竹二號橋交界附近			
G0	北屯機廠內			
G3	松竹路與舊社巷交叉路口附近			
G4	北屯路上(鄰近舊社公園)			
G5	文心路及興安路、天津路交叉路口附近			
G6	文心路及崇德路交叉路口附近			
G7	文心路及大雅路交叉路口附近			
G8	文心路及河南路交叉路口附近			
G8a	文心路及樱花路交叉路口附近			
G9	文心路及台中港路交叉路口附近			
G10	文心路及大業路交叉路口附近			
G10a	文心路及向上路交叉路口附近			
G11	文心路及五權西路交叉路口附近			
G12	文心南路及文心南五路交叉路口附近(近南苑公園)			
G13	建國北路與永順路口附近(臨台鐵大慶站)			
G14	建國路上(臨近臺中生活圈二號道路)			
G15	建國路上(興華街 64 巷附近)			
G16	建國路及光日路交叉路口附近			
G17	高鐵臺中車站專用區內			

二、用地取得作業

本計畫用地取得可分為北屯機廠、主線段(含聯合開發 場站、一般場站及路線段),各用地取得進度說明如下:

(一)北屯機廠

北屯機廠用地取得方式為區段徵收,其都市計畫變更案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都會捷運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排水道用地、鐵路用地)」案,已於98年8月11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712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准照臺中市政府98年7月6日府都計字第098016664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相關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99年3月為捷運工程所需,本局辦理北屯機廠用地同意先行使用協商說明會,惟當時內政部尚未同意領回抵價地比例,引發爭議,故僅取得少數地主同意。

99年4月內政部同意領回抵價地比例為 43%,本府地 政處遂於 99年7月召開協議價購會暨區徵說明會,惟因地 主抗爭暫緩,為減少爭議,暫緩期間地政局已委由查估公 司辦理複估作業及由本府建設局辦理區段徵收工程相關作 業。

(二)主線段

主線段原臺中市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已於98年4月7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704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本案考量變更範圍內人民陳情意見與合法建物之處理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競合事宜,案情複雜,除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交由原專案小組先行研擬具體之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本會第694次會議審決事項,台中市政府得視地方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主線段第一階段都計變更案(除 G6、G9 站),本府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公告發佈實施,並完成樁位公告、點交、地籍分割與地上物查估等作業。

第二階段都計變更案 (G9 站部分)於 98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12 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本案准照臺中市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8390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相關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本府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完成樁位公告、點交、地籍分割與地上物查估等作業。

第三階段都計變更案(G6站部分)於99年3月16日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726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已於99年6 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並完成樁位公告、點交、地籍分割 與地上物查估等作業。 另本府北屯、松竹轉彎段及 G13 出入口擴大用地範圍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提報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將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至主線段原臺中縣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屬「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書」案。其都市計畫變更案於99年3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9年9月29日辦理都市計畫案公告,大里地政事務所於100年3月25日完成地籍分割。

主線段用地取得方式可分為市地重劃、土地開發、一 般徵收、撥用及多目標使用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市地重劃:

G13-1 出入口及 G12 轉 G13 部分路線段屬本市第 13 期公辦市地重劃範圍,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核定 13 期公辦市地重劃計畫書, 並於 99 年 1 月 26 日至 99 年 2 月 25 日公告完竣,本案已完成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後續將配合重劃工程發包前完成地上物 拆遷補償後,即可辦理公共工程。

2. 土地開發:

G5、G6、G8、G8a、G9-1、G9-2、G11 出入口(共 7 處)用地將以土地開發方式取得,本府前於 99 年 3、4 月間召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沿線各土地開發基地協議價購會 (G6 站除外),續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及容積移轉疑義,本

府將「土地所有權人選擇辦理方式回覆表」之回覆 期限統一延後至99年12月31日在案,惟本市100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有所變動,故本府已於100年3、 4月重新召開土地開發協議會及土地價購暨地上物 拆遷補償協議會,將於100年5月11日至7月4日 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買賣 契約書等相關作業。

3. 一般徵收:

G3 轉 G4 (北屯、松竹轉彎段、私地部分)、G4-2 (舊社公園對面)、G4 轉 G5、G12 轉 G13(私地部分)、G7、G14-1、G14-2、G15-1、G15-2、G16-1、G16-2共7處出入口、烏日區路線段等用地,將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又其中除北屯、松竹轉彎段及 G4-2 出入口部分用地尚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原臺中縣範圍內用地(G14-1、G14-2、G15-2、G16-1、G16-2出入口、烏日區路線段)將接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其餘用地本府將於今年度陸續辦理協議價購協議會,期能儘快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4. 撥用:

G3 轉 G4(公地部分)、G13-2 出入口及 G17 車站(國有地部分)將以撥用方式取得用地,陸續辦理撥用事宜。

5. 多目標使用:

G4-1、G10a、G12 出入口(共 3 處)及 G17 車站用地 將以多目標使用取得用地,其中 G4-1、G10a、G12 出入口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申請多目標使用,G17 車 站用地則俟完成撥用後申請多目標使用。

三、先期工程推動現況

(一)植栽移植工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植栽移植工程於98年8月6日開標,98年8月12日決標,由瑞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於99年10月8日舉行動工典禮,並於99年7月31日完工,共移植2,254株植栽。

(二)管線遷移工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管線遷移工程於99年5月6日開標並決標,由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99年9月16日開工、99年11月4日正式動工,目前陸續進行中央分隔島拆除(包含沿線路燈遷移)、既有汙水幹管、排水箱涵及排水管線遷建。

為減輕工程期間之交通壅塞程度及提升交通安全,本工程已提報交通維持計畫,並於99年10月8日經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計畫內容針對施工期間交通影響範圍、車道佈置、車流導引疏散、交通管制措施、交通安全設施、公車路線調整或站牌重新佈置、行人通行安全措施及大區域交通改道計畫等納入考量,以確保捷運建設工程順利進行,並降低交通延滯及空氣污染等衝擊。



圖二 管線遷移工程交通維持現場照片



圖三 管線遷移工程交通維持現場照片

四、機電系統招標作業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及自動收費系統工程於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招標,99 年 4 月 21 日開標,然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而流標,北捷局遂於 99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招標,然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予開標。

而後北捷局於 99年6月28日再次招標,於 99年8月26日開標,然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而流標,北捷局遂於 99年9月17日又再次上網公告招標,於 99年10月15日開標,計有4家廠商投標,進行「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標作業,然因4家廠商均未能通過「資格標」之審查,判定為不合格標,因而廢標。北捷局遂於 99年12月6日再次上網公告招標,於 100年1月17日開標,計有4家廠商投標,進行「資格標」及「規格標」之審標作業,計有2家廠商經審查通過可参加「價格標」,於 100年3月9日舉行價格標開標並決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09億800萬元,由川崎重工株式會社(Kawasaki)/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Alstom)/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以下簡稱 KAC)得標。

北捷局與 KAC 於 100 年 4 月 1 日簽約,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NTP, notice to proceed),刻正進行機電系統設計作業。

貳、捷運藍線橘線可行性研究辦理情形

一、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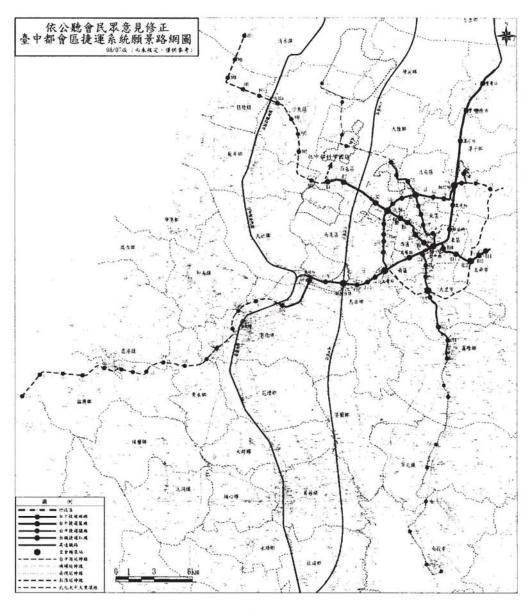
民國87年完成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台中捷運』)細部規劃內容,建議民國110年路網由紅、藍、綠三條線組成,共計69.3公里(如圖四)。由於建造經費龐大政府財政狀況無法同時興建整體建議路網,經90年辦理優先路線綜合規劃檢討後,建議綠線連接北屯區、臺中市副都心及高鐵台中站之綠線(G3~G17)為優先興建路線,計畫報告書業於93年11月23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並更名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

有鑑於捷運系統整體運能需藉由路線與路線的串連方得以發揮,有必要開始研議前期規劃所建議的路網後續興辦順序,基於此項考量 96 年 5 月臺中地區立法委員於臺中縣政府邀請交通部召開推動捷運環狀線之說明會,同年 8 月交通部責成高速鐵路工程局於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第二期總顧問服務工作開始辦理台中捷運路網檢討作業;依 97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簽訂之三方協議書,臺中捷運後續路網規劃工作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局移交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

為使臺中都會區民眾瞭解捷運路網規劃情形,並聽取 地方民眾寶貴意見,以納入路網規劃檢討報告並作為後續 作業之參考,本府及彰化縣政府在北捷局協助下,依大眾 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及交通部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案公

聽會作業要點,已於98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6月2日、6月3日共辦理5場「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案公聽會」。北捷局並於98年8月28日召開「臺中捷運後續路網推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就公聽會期間民眾意見回覆及期末報告初稿進行簡報,98年10月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報告書」,其中初步規劃捷運藍線、橋線、綠線延伸至彰化路段及捷運紫線為願景路網(彙整如表二),並函報交通部,惟交通部函示略以「請先協調臺中縣、市政府決定地方主管機關」。

為確定臺中捷運路網地方主管機關,本府於 99 年 1 月 15 日「2010 中台灣產業聯盟—四縣市首長元月份早餐 會報會議」決議由本府擔任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 相關計畫之地方主管機關,並已於 99 年 2 月函報交通部, 後續由本府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並接續 辦理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相關規劃事宜。



圖四 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願景路網圖

表二 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願景路網規劃彙整表

路線名稱	起訖	規劃路線	
藍線	臺中港~太平	臺中港~東海大學~臺鐵臺中 站~太平	
橘線	中部國際機場 ~ 南投	中部國際機場~中部科學園區 ~水湳經貿園區~臺鐵臺中站 ~大里~霧峰~中興新村~南 投縣政府	
綠線	大坑~彰濱	大坑~鳥日文心北屯線~彰化 市~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紅線	豐原~大慶	以臺鐵高架捷運路段「豐原~ 臺中~大慶」取代	
紫線	綠線G3站~大 慶	綠線G3站~大坑~太平~大 里~大慶	
中部國際 機場延伸 路線	東海~中部國 際機場	B1車站~中部科學園區~中 部國際機場	

二、捷運藍線及橘線推動現況

本府已陸續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 藍線可行性研究」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 橘線可行性研究」,刻正委由專業顧問公司依「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 畫與經費編審要點」、「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 務計畫作業手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內容包括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都市發展現況與預測、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與發展、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路線與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工程及營運可行性分析、經濟與財務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推動方式及策略、相關機關之協商及意見處理、綜合評析與結論建議等。

其中,藍線可行性研究自99年12月23日與得標廠商 簽約,100年1月26日召開本案期初審查會,並召開2次 工作會議。橋線可行性研究自100年2月24日與得標廠商 簽約,100年4月7日召開本案期初審查會,並召開2次 工作會議。

上開可行性研究案將陸續於今(100) 年底及明(101) 年初完成,並由本府依行政院於100年3月28日核定之「大 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 點」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倘順利奉核後,將接續辦 理綜合規劃(含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 業),並依上開要點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並於奉核 後,提撥一定經費至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內,交通部方逐 年編列補助經費協助本府辦理捷運建設。

参、MRT、LRT及BRT之比較

自 1980 年代末期,輕軌電車系統在歐洲城市重新受到 青睞,於特定路廊上再度引入輕軌,但此時期的輕軌系統 除負擔旅客移動輸送外,更重要的是要融合於城市意象 中,結合公共藝術與地方特色,將冷冰冰的輕軌系統幻化 成民眾生活的一部分,有別於地下化或高架化的軌道系 統,路面運行的輕軌更能與都市景觀緊密結合,憑藉系統 平穩且規律的運行,民眾於搭乘時更可短暫地放下緊張的 生活步調,悠閒地欣賞不同面向的城市風貌,不因軌道系 統的引入再度裂解城市空間。

考量街廓型態、供電型式、系統造價與營運成本及興建時程等因素,發展公車捷運系統也是一種選項,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 BRT)是發源於巴西庫里提巴的一種新型大容量快速交通方式,利用現代公車技術(如大容量、低底盤和先進的導軌系統),在城市道路上設置BRT專用道,再配合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採用捷運的營運管理模式,實現接近捷運服務水準的新型大眾運輸方式(美國LA雙節公車照片如圖五),也就是「軌道思維,公車運行」。



圖五 美國 LA 雙節公車照片

在政府目前可投入的有限資源下,該如何滿足最大的 旅次需求,是臺中市大眾運輸發展的現下課題,運輸系統 並無優劣之分,僅有適切與否的問題,本府當提供符合民 眾搭乘需求之大眾運輸,並漸進發展,以成為永續的大眾 運輸系統,彙整 MRT、LRT、BRT 之比較如表三,MRT、LRT、 BRT 建設預算比較圖如圖六。

表三 MRT、LRT、BRT 比較表

系統特性	MRT	LRT	BRT
營運速度 (公里/小時)	25~60	20~40	15~25
路線容量 (人/小時/方向)	2 萬	1 萬	5, 000
專有路權佔路線長 之百分比(%)	100	40~90	20~70
建設時程 (10 公里為基礎)	長(>5年)	中(約2年)	短(<18個月)
平均建設成本 (NT\$/公里)	25 億	5 億	1 億
車站成本 (NT\$/座)	高架:5億 地下:12億	高架:1億 平面:0.2億 地下:5億	80 萬
車輛成本 (NT\$/輛)	6, 000~9, 000 萬	5, 000~6, 000 萬	傳統公車:400 萬 聯結公車: 500~1,200 萬
維修成本 (NT\$/車/公里)	160	130	45

同樣的預算 蓋1條MRT 蓋5條LRT 蓋25條BRT

圖六 MRT、LRT、BRT 建設預算比較圖

肆、結論

- -運輸系統無優劣,適切與否是關鍵-
 - 路網完整是捷運成功的必要條件-

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刻正進行機電系統設計,土建主體工程細部設計亦將配合機電系統工程廠商提供之電聯車及相關機電設備參數進行細設。為研商本計畫趕工事宜,本局林局長已於100年5月11日率隊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及相關處室主管進行討論,雙方並達成盡力趕工,以期104年底完成捷運建設之共識,惟後續辦理過程仍將遭遇諸多不可預測之困難,仍待各單位努力一一克服解決,後續本局將持續與北捷局密切配合積極推動本計畫。

除鳥日文心北屯線外,本府刻正辦理捷運藍線、橋線之可行性研究,後續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及綜合規劃之相關作業,戮力推動捷運建設,改善本市整體交通。

事實上,歐美城市大眾運輸成功的關鍵,不在於城市內是否擁有捷運或輕軌,而是能在城市內構建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並有效串聯城市內部不同的運輸系統。因此,臺中市的大眾運輸發展,不僅要在重要路廊上提供更高品質的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更重要的是需建構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提供市民一個「無縫運輸、慢活臺中」的新意象,使本市成為全臺發展大眾運輸之典範。